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鄂尔多斯”）于2016年10月27日收到贵会16235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即组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根据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重点问题

1、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 2014、2015 年度羊绒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连续下滑。申请人子公司鄂尔多斯羊绒时装日本公司近一年一期亏损。申请人控股股东在日本、美国两地设有鄂尔多斯日本和鄂尔多斯美国两家境外企业，申请人通过其联络海外市场进行羊绒制品的销售并向其支付佣金。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 万元，投入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申请人在预案中表示“公司在一二线城市的店铺平效实现稳步增长，在日本的两家店面也取得了超过预期的成绩，公司已具备丰富的国内外渠道拓展经验”，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国内新建店铺 298 家，国外新建店铺 26 家。

请申请人：

（1）说明上述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

回复：

一、说明上述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一）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相关内容

1、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投资主要包括直营店拓展、电子商务投入、物流配送中心和品牌升级建设四个方面，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备注
（一）	直营店拓展	229,094	88.01%	
1	场地购置	171,800	66.00%	
2	租赁及转让费	21,183	8.14%	非资本性支出
3	装修费用	15,820	6.08%	
4	设备购置	8,215	3.16%	
5	铺底流动资金	12,076	4.64%	非资本性支出
（二）	电子商务投入	10,294	3.95%	

1	第三方平台投入	5,800	2.23%	非资本性支出
2	铺底流动资金	4,494	1.73%	非资本性支出
(三)	物流配送中心	7,980	3.07%	
1	租赁费	480	0.18%	非资本性支出
2	装修费用	1,500	0.58%	
3	设备购置	6,000	2.31%	
(四)	品牌升级推广	12,935	4.97%	非资本性支出
	项目总投资	260,303	100%	
其中:	资本性支出	203,335	78.11%	
	非资本性支出	56,968	21.89%	

(1) 直营店拓展

①场地购置

项目计划在北京、上海、济南、西安等地的核心商圈通过购置方式建设店铺 61 家，直营店场地购置费 171,800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

②租赁及转让费

项目计划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武汉、长沙、天津、大连、西安等城市的百货、购物中心、街边店等传统渠道和机场、高铁、outlets 等新兴渠道通过租赁方式建设品牌重塑后的 ERDOS、鄂尔多斯 1980 和 Blue Erdos 品牌的独立直营店和多品牌综合旗舰店等店铺共计 237 家；在日本经济发达城市核心商圈的百货、购物中心、街边店、酒店等渠道建设 ERDOS 品牌直营店共计 26 家。其中，30%的租赁店铺将通过购物中心、街边店等形式实施，这类店铺需要支付的固定租赁费，综合考虑各类店铺的进场、转让费等支出，直营店租赁及转让费 21,183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③装修费用

品牌重塑后各品牌需要统一规划门店形象，项目根据店铺类型、所处城市的发展程度分项预估装修单价，国内店铺装修单价 3,000-5,000 元/平方米，国外店铺装修单价 5,000-7,000 元/平方米，直营店装修费用 15,820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

④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根据店铺类型、店铺面积规模分类预估，国内店铺单店设备投入 17-34 万元，国外店铺单店设备投入 27.6-51 万元。直营店设备购置总投资 8,215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

⑤铺底流动资金

直营店建设流动资金投入主要包括店铺建设初期的备货投入、人工费用及水电、物管费等，本项目分店铺类型详细预估直营店拓展总计需投入流动资金 40,253 万元，直营店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按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0%计算，需投入 12,076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2）电子商务投入

①第三方平台投入

项目计划通过线上互联网平台的多渠道布局，以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为主要拓展平台，分别打造 ERDOS、鄂尔多斯 1980 和 Blue Erdos 各品牌的官方旗舰店并独立运营，开发分别适用 PC 端和移动端购物的平台入口，增加四季服装、专柜同款、折扣专区和电商专供等类目，实现跨平台、跨品牌和跨类目的多向发展，并打通各品牌的流量形成品牌矩阵。第三方平台投入为天猫、京东、唯品会平台推广费和系统维护费，总投资 5,800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②铺底流动资金

电子商务具备很强的季节性，如“双十一”等电子商务销售旺季时需要大量备货，品牌重塑后独立运营的 ERDOS、鄂尔多斯 1980 和 Blue Erdos 各品牌的官方旗舰店随着销量上升，需要备货投入、人工费用等流动资金投入，电子商务总计需投入流动资金 14,981 万元，电子商务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按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0%计算，需投入 4,494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3）物流配送中心

①租赁费

本项目拟在华东、华南和西南三大重点区域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其中华东物流配送中心拟通过公司现有物流配送中心的空余场地进行改造，华南、西南物流

配送中心各需租赁场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合计投入租赁费 480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②装修费用

华东、华南和西南三大重点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共需装修场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装修单价 2,500 元/平方米，总计需投入装修费用 1,500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

③设备购置

购置 RFID 技术设备实现非接触式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包括扫描设备、仓储设备等，单个物流配送中心设备购置 2000 万元，3 个物流配送中心设备购置 6,000 万元，为资本性支出。

(4) 品牌升级推广投资 12,935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①媒体推广：平面媒体、航机视频、机场及户外广告推广，影视/娱乐贴片广告、植入或合作等投入 2,490 万元；

②品牌投入：品牌 VI 体系、策略和 brand book（品牌白皮书）、品牌传播及广告宣传创意等设计打样投入 1,740 万元；

③广告形象设计：拍摄和制作 brand book、VI 手册、产品别册、包装、户外广告等，海外设计及制作支持 3,530 万元；

④品牌 PR 及推广活动：品牌文化及重塑宣传、品牌公关及时尚媒体合作发布、预览会、新品发布会等投入 2,790 万元；

⑤数字网络营销、官网平台优化及运维投入 1,485 万元；

⑥零售现场活动投入 900 万元。

2、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投资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基本预备费和研发费用，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备注
----	----	----------	------	----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9,418	90.71%	
2	基本预备费	971	4.53%	
3	研发费用	1,018	4.76%	非资本性支出
	项目总投资	21,407	100%	
其中：	资本性支出	20,389	95.24%	
	非资本性支出	1,018	4.76%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资本性支出）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一)	研发设计设备			
1	高效液质色谱仪	美国进口	1	300
2	织物透气性测试仪	英国进口	1	10
3	织物摩擦带电量测试仪	英国进口	1	10
4	LIMS 管理软件	日本进口	1	100
5	原子吸收光谱计	德国进口	1	100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德国进口	1	100
7	儿童产品安全测试仪	英国进口	1	100
8	光谱分析仪	美国进口	1	100
9	紫外线透过率测试仪	英国进口	1	20
10	织物防电磁辐射性能测试仪	英国进口	1	60
11	织物风格测试仪	澳大利亚进口	1	100
12	单针筒针织圆机	德国进口	4	400
13	双针筒针织圆机	德国进口	2	220
14	单针筒电子提花针织圆机	德国进口	1	130
15	双针筒电子提花针织圆机	德国进口	1	140
16	溢流染色机	意大利进口	2	80
17	ATM 空气缩绒机	意大利进口	1	70
18	开幅机		1	30
19	拉幅烘干机		1	40
(二)	柔性生产设备			
1	全成型电脑横机	日本岛精	60	6,600
2	ADF 设备	德国斯托尔	20	1,500
3	高速自动缝合设备	南通天元	20	300
(三)	针织			-
1	电脑横机更新	SSR 112-12G	30	600
2	电脑横机	SVR 122	10	400

3	电脑横机	CMS502HP+E7.2	30	600
4	电脑横机	CMS530HP	10	400
5	电脑嵌花横机	TY-144	8	96
6	电脑横机	LXC-252SC	4	72
7	平缝机	S7300 无油直驱	40	30
8	快速缝合机	265/ov	15	45
9	设计系统	APEX3-3	5	65
10	设计系统	STOLL M1 PLUS	5	9
(四)	分梳			-
1	盖板机	186	100	550
2	喂毛斗	FN288	80	200
3	梳理王		10	260
4	和毛机	262	2	23
5	开松机	FN288	20	160
(五)	机织		-	-
1	多尼尔剑杆织机	PTS8/SC12-240cm	10	1,200
2	有梭织机	56 吋	20	70
3	剪毛机	CMI-200	3	375
4	整经机	HF988C-2600	1	20
5	整纬机	SP02	1	68
6	烘干定型机		1	30
7	煮呢机		1	20
8	起毛机	Pegasus X5 PRO	1	110
(六)	纺纱		-	-
1	梳绒机	FB201	3	60
2	并条机		3	66
3	开丝机		7	77
4	粗纱机		2	80
5	并线机	丝丝姆	1	80
6	精梳机		2	88
7	络筒机	X5RMWITH60	6	960
8	筒纱自动打包系统		1	1,000
9	纤维预处理自动喂入系统		1	314
(七)	染色		-	-
1	绞纱染色机	6kg	2	50
2	绞纱染色机	25kg	2	90
3	筒纱染色机	6kg	2	50

4	筒纱染色机	15kg	2	90
六	制衣设备生产线		5	500
合计			570	19,418

（2）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编制财务预算中，为资本性无法预知情况的发生而提前准备的预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资额的 5% 预估，为资本性支出。

（3）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含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费、调研费用及外部专家技术服务费用等对外合作费用，投入 1,018 万元，为非资本性支出。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投资主要包括机房建设、软硬件设备及基本预备费，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备注
1	机房建设	1,100	9.82%	均为资本性支出
2	软硬件设备	9,564	85.42%	
3	基本预备费	533	4.76%	
	项目总投资	11,197	100%	

（1）机房建设（资本性支出）

序号	项目	设备购置 （万元）	安装工程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机房供配电与 UPS 系统	300	30	330
2	机房空调与新风系统	450	20	470
3	升级远程监控系统	46	10	56
4	机房基础设施扩建与装饰系统	45	18	63
5	机房机柜及 KVM 切换系统	43	10	53
6	机房设备与环境监控系统	28	10	38
7	机房 PDS 布线系统	22	8	30
8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17	5	22
9	机房消防与报警系统	33	5	38
合计		984	116	1,100

(2) 软硬件设备（资本性支出）

①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台套)	总额 (万元)
一	服务器			
1	服务器	Oracle 一体机（1/4 配置）	2	400
2	服务器	HP HANA 一体机 F4HM-53898-00	2	192
3	服务器	HP ProLiant DL580 G8(J4H73A)	6	66
二	交换机			
1	核心交换机	WS-C6509-E 核心全万兆互联	2	150
2	汇聚交换机	WS-C4507R-E 每台配 12 个 10GE	2	80
3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WS-C3750G-12S-S 每台配 48 个 10GE/FCoE 接口模块	4	20
4	大楼内 PC 接入交换机	2960S 10GE 上联,具体数量由接入用户数量而定	12	30
5	光纤交换机	6505	4	64
三	无线系统			
1	无线网管系统	WCS PLUS LICENSE	1	5
2	无线定位系统	MSE 3310client + tag 定位	1	7
四	其他设备			
1	无线控制器	WiSM	2	40
2	AP	3500E	60	42
3	负载均衡设备	4710/6504	4	100
4	存储设备	HP 虚拟存储	2	290
5	PC 机	Lenovo 台式机	50	20
合计			154	1,506

②应用系统软件

序号	项目	型号	授权 许可数	总额 (万元)
1	生产 ERP 系统	JDE	1000	800
2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TC	100	400
3	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HUANSI	1000	400
4	基础架构升级	微软/思科	5000	1,000
5	BPM/OA（ workflow 系统）	K2	1000	150

6	HR（人力资源系统）	SAP	5000	400
7	MDM（主数据管理系统）	SAP	300	350
8	BI（商务智能）	SAP	800	400
9	渠道零售管理系统	SAP	1000	1,400
10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SAP/Microsoft	200	600
11	DRP（分销管理系统）	SAP	300	550
12	POS（门店管理）	维富友	4500	230
13	WMS（智能仓储系统）	SAP	800	200
14	TMS（物流运输管理系统）	Flux	800	500
合计				7,380

③IT 专业软件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套)	总额 (万元)
1	数据库	SQL 2012 企业版 无限用户数	2	148
2	数据库审计	SecFox-NBA 系列	1	14
3	操作系统	WinSvrEnt 2012R2 CHNS OLP NL (含光盘)	12	36
4	客户端数	WinSvrCAL 2012 CHNS OLP NL UsrCAL (含 25 用户)	12	36
5	防火墙 (Internet)	SecGate 3600 系列	4	96
6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NI-5310	1	62
7	流量控制系统	NT-8310	1	52
8	入侵防御系统	SecIPS 3600 系列	2	40
9	防病毒（硬件） 系统	SecAV 3600 系列	2	40
10	WEB 防火墙系统	SecWAF 3600 系列	1	20
11	SSL VPN 系统	SecSSL 3600 系列	1	40
12	集中监控和审计	SecFox-SNI(全模块)	1	60
13	网闸	SecSIS 3600 系列	1	12
14	防病毒（软件） 系统	主动防御软件 网络版	1	22
合计			42	678

(3) 基本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编制财务预算中，为资本性支出无法预知情况的发生而提前准备的预算。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机房建设和软硬件设备投资额的 5% 预估，为资本性支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292,907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合计 234,921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57,986 万元。

二、说明是否使用募集资金安排非资本性支出及其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57,986 万元，分项目具体构成如下：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一)	直营店拓展		
	1	租赁及转让费	21,183	
	2	铺底流动资金	12,076	
	(二)	电子商务投入		
	1	第三方平台投入	5,800	
	2	铺底流动资金	4,494	
	(三)	物流配送中心		
	1	租赁费	480	
	(四)	品牌升级建设	12,935	
		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56,968	
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一)	研发费用	1,018	自有资金
		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1,018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1、品牌的分立和重塑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国内羊绒行业和服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始终以“鄂尔多斯·温暖全世界”为理想指导公司的发展。从 2008 年开始，公司进行大力度的创新和变革，将国际一流时尚品牌运营集团设定为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在渠道、设计、生产和品牌多方面进行创新实践，成功地将成鄂尔多斯®从羊绒品牌升级为羊绒时装品牌，扩大了公司羊绒行业和服装行业的领先地位。

消费市场在不断的发生变化，为了适应市场变化，为了能够达成更远大的目标，鄂尔多斯®进一步转型升级也迫在眉睫。2015 年是鄂尔多斯®“再出发”的

一年。为了把握市场脉搏、精确公司品牌定位，公司和世界一流的咨询公司麦肯锡合作开展了中国服装行业历年来最具深度和广度的消费者问卷调查研究。研究结果显示，一方面，鄂尔多斯®已成为高品质羊绒的代名词，在全国各地的消费者心目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情感认同；另一方面，传统的鄂尔多斯®品牌定位客群过于宽泛，在全国终端形象差异较大，在年轻人群中的影响力亟待提升。基于该研究结果，经过多次研讨和谨慎规划，公司于2015年底开启了以“ERDOS”、“鄂尔多斯1980”和“Blue Erdos”构成的多品牌战略。“ERDOS”和“鄂尔多斯1980”为鄂尔多斯®品牌的拆分和重建，前者是针对新兴中产人群的时尚化、国际化品牌，后者是针对传统成熟客群的专业化品牌。“Blue Erdos”为公司全新开辟的面向都市年轻客群的品牌。3个品牌组成从高端市场到大众市场、从成熟客群到年轻客群、从时尚羊绒到专业羊绒全覆盖、立体化、多层次的羊绒品牌综合体；公司将立足于“羊绒”这一独占的品类，通过品类品牌化，完成最广大消费人群的覆盖，实现品牌与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品牌战略的关系

为了确保公司的品牌分立和重塑获得成功，公司树立了产品多样、渠道拓展、服务升级和管理优化的指导思想，制定了包括品牌升级推广计划、渠道升级拓展计划、精益化生产计划、产品全系列化计划和拓展国际市场计划等系列经营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这一系列经营计划的具体实施：“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依据公司品牌战略在一、二线城市核心商圈新建直营店并在海外增设店铺，加大电子商务的投入，加强品牌建设，从而直接提升重塑各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额。“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引进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增强设计研发实力和柔性生产能力，补强生产流程的相对薄弱环节，为多品牌的同步运营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和产品供应保障。“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引进一系列先进的信息管理技术，提升公司整个业务流程的控制力和管理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用于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紧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各项目形成互为依托、相互共赢的整体，提升各品牌的可持续发展力和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

1、直营店拓展

销售终端是实现销售、积累客户资源的最终环节，直接影响品牌服装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多品牌的运营需要加强公司主要城市中高端商业场所（百货商场、购物中心、机场等）的销售渠道拓展，使各品牌销售网点形成均衡、层次分明、互相补充的布局，形成多品牌协同效应。

购物中心、街边店等形式的销售渠道建设需要支付的固定租赁费，对于运营成熟的销售渠道要拓展新店还需要支付进场、转让费等费用，直营店租赁及转让费投入 21,183 万元。另外服装行业的直营店建设初期需要一次性投入较多的资金完成店铺备货，用于产品展示和销售储备；需要投入人工费用、水电及物管费等满足店铺的正常运营需要，项目直营店拓展总计需投入流动资金 40,253 万元，直营店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按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0%计算，投入 12,076 万元。

2、电子商务投入

服装已成为中国网购市场的第一品类，我国服装网购市场交易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通过线上互联网平台的多渠道布局，以天猫、京东、唯品会等主要拓展平台，分别打造 ERDOS、鄂尔多斯 1980 和 Blue Erdos 各品牌的官方旗舰店并独立运营，开发分别适用 PC 端和移动端购物的平台入口，增加四季服装、专柜同款、折扣专区和电商专供等类目，实现跨平台、跨品牌和跨类目的多向发展，并打通各品牌的流量形成品牌矩阵。

根据电子商务行业的特点，投入主要为平台推广费和系统维护费，本项目规划投入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平台的推广费和系统维护费，总投资 5,800 万元。另外，由于电子商务具备较强的季节性，需要投入流动资金满足备货需求，综合考虑人工费用等投入，电子商务总计需投入流动资金 14,981 万元，电子商务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按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0%计算，需投入 4,494 万元。

3、物流配送中心

公司需要对配套物流配送中心进行整合与扩建，满足线下店铺渠道拓展、线上平台布局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华东、华南和西南三大重点区域建设物流配送中心，新增物流配送中心的场地需要投入租赁费 480 万元。

4、品牌升级推广

对于消费品而言，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直接影响到消费品的销量。公司品牌分立和重塑后的各品牌定位各有不同，针对的目标消费人群也有区别，公司向消费者重新诠释原有品牌的定位，并扩大分立品牌的品牌知名度，需要按照分立和重塑后的各品牌分别完成媒体推广、品牌投入、广告形象设计、品牌 PR 及推广活动等方面的品牌升级推广工作，总计需投入 12,935 万元。

5、研发费用

公司通过品牌分立重塑，使各品牌精准和差异化地服务不同的细分市场，设计服装的配色、用料、工艺和质量上都需要体现各自品牌的定位和风格，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多品牌的同步运营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经测算需投入研发费用合计为 1,01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满足公司品牌分立和重塑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要实现品牌分立和重塑战略，直营店拓展、电子商务投入、物流配送中心、品牌升级推广费及研发费用等方面的流动资金投入是必不可少的，这部分非资本性投入具备合理性。

(2) 说明本次拟在国内外新建店铺是否已明确店铺铺设的时间、地点、金额、进度，是否已签署意向性合同，如涉及与他方合作建设的，是否已明确合作意向合同，说明本次新建店铺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一、说明本次拟在国内外新建店铺是否已明确店铺铺设的时间、地点、金额、进度，是否已签署意向性合同

(一) 店铺分年投资规划

对于本次拟在国内外新建的店铺，公司已进行了详细规划，各类型店铺的分年投资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一	分年投入店铺数（家）	76	99	149	324
(一)	国内店铺	69	92	137	298

1	租赁店铺	57	73	107	237
2	购买店铺	12	19	30	61
(二)	国外店铺（全租赁）	7	7	12	26
二	分年投资金额（万元）	49,563	74,545	104,985	229,094
(一)	国内店铺	47,833	72,816	101,790	222,439
(二)	国外店铺	1,730	1,730	3,195	6,655

（二）店铺意向情况

为保证上述新建店铺规划的顺利实施，针对拟租赁店铺，公司主要通过对方签署租赁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进行落实；针对拟购买店铺，公司则主要通过对方签署购买意向合同或取得对方报价情况后进一步洽谈的方式进行落实。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本次新开店铺中已取得相关意向性文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家)	第二年 (家)	第三年 (家)	合计 (家)
(一)	国内店铺	63	86	112	261
1	租赁店铺	51	69	94	214
2	购买店铺	12	17	18	47
(二)	国外店铺（全租赁）	-	-	-	-
	合计	63	86	112	261

注：上述店铺数量中，租赁店铺数量包括已签署租赁合同和战略合作协议的家数，购买店铺包括已签署购买意向合同和已取得对方报价目前仍在洽谈的家数。

1、国内店铺

（1）租赁店铺情况

①汇总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在国内百货、购物中心、outlets 等以租赁方式新建店铺 237 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店铺中已有 14 家完成了租赁合同的签署并已开店，另有 200 家已完成与上海百联、王府井、万达、新世界、百盛等大型百货、购物中心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合计共有 214 家已完成租赁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其中，已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百货、购物中心合计共有 526 个渠道，公司将按需求计划进驻其中的 86 个渠道，并在每个渠道按

照需求进驻 3 个品牌（分 ERDOS 男、ERDOS 女、ERDOS 合、ERDOS&1980、鄂尔多斯 1980 和 BLUE ERDOS 等 5 种类型）的店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方 渠道数	公司计划进 驻的渠道数	已签租 赁合同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7	3	17
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12	-	25
3	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	20	-	47
4	新世界百货投资（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42	14	-	45
5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7	12	-	22
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121	10	-	25
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3	-	6
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3	1	8
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	5		5
10	其他			10	
	合计	526	86	14	200

②明细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国内拟租赁店铺的意向性文件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拟进驻品牌	投入时间	进度情况
1	上海花园路店专卖店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50 号	ERDOS 合	第一年	已签合同并已开店运营
2	中央商场山西路店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6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一年	已签合同并已开店运营
3	友谊商店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68 号	ERDOS 男	第一年	已签合同并已开店运营
4	武汉壹方购物中心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515 号	ERDOS 合	第一年	已签合同并已开店运营
5	上海文峰商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801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一年	已签合同并已开店运营
6	武汉群光广场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6 号	ERDOS 男	第一年	已签合同并已开店运营
7	南京金鹰	南京市白下区汉中路 89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一年	已签合同并已开店运营
8	金格汇都	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131 号	ERDOS&1980	第一年	已签合同并已开店运营
9	金格时光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85 号	ERDOS 合	第一年	已签合同并已开店运营
10	镇江华地百货丹阳店	镇江市丹阳市新民中路 2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一年	已签合同并已开店运营
11	溧阳八佰伴	常州市溧阳市燕山路 2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一年	已签合同并已开店运营
12	上海第一八佰伴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一年	已签合同并已开店运营
13	上海第一八佰伴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合同并已开店运营
14	北京金源燕莎 mall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ERDOS 男	第一年	已签合同并已开店运营
15	百联又一城购物中心	上海市淞沪路 8 号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6	百联又一城购物中心	上海市淞沪路 8 号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7	上海第一八佰伴	上海市张杨路 501 号	ERDOS 男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8	上海第一八佰伴	上海市张杨路 501 号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9	上海第一百货	上海南京东路 830 号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0	上海第一百货	上海南京东路 830 号	ERDOS 男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1	上海第一百货	上海南京东路 830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2	上海东方商厦	上海漕溪北路 8 号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3	上海东方商厦	上海漕溪北路 8 号	ERDOS 男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4	上海东方商厦	上海漕溪北路 8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5	上海南方友谊商城	上海市沪闵路 7388-7250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6	上海南方友谊商城	上海市沪闵路 7388-7250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7	上海时装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 690 号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8	上海时装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 690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9	上海时装商店	上海市南京东路 690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30	永安百货	上海市南京东路 635 号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31	永安百货	上海市南京东路 635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32	北京复兴门百盛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01 号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33	上海淮海百盛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18 号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34	上海淮海百盛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18 号	ERDOS 男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35	上海淮海百盛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18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36	上海莘庄百盛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5001 号莘庄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37	上海莘庄百盛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5001 号莘庄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38	大连时尚百盛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261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39	大连时尚百盛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261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40	贵阳龙港百盛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17 号	ERDOS 女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41	贵阳龙港百盛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17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42	哈尔滨中央大街百盛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22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43	昆明柏联百盛	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 6 号柏联广场	ERDOS 男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44	昆明柏联百盛	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 6 号柏联广场	ERDOS 女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45	昆明柏联百盛	昆明市五华区三市街 6 号柏联广场	鄂尔多斯 1980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46	昆明新西南百盛	昆明市人民中路 17 号新西南广场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47	昆明新西南百盛	昆明市人民中路 17 号新西南广场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48	南宁万象城百盛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 号	ERDOS 女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49	西安时代百盛	西安市西大街北广济街口时代盛典大厦	ERDOS 女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50	西安时代百盛	西安市西大街北广济街口时代盛典大厦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51	新疆百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668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52	新疆百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668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53	中山百盛	中山市石岐区凤鸣路 3 号	ERDOS 女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54	大连麦凯乐西安路店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123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55	大连麦凯乐西安路店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123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56	大连麦凯乐西安路店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123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57	大连麦凯乐总店	大连中山区青泥街 57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58	大连麦凯乐总店	大连中山区青泥街 57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59	大连麦凯乐总店	大连中山区青泥街 57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60	大连商场	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61	大连商场	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62	大连商场	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63	大连新玛特总店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街 30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64	大连新玛特总店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街 30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65	大连新玛特总店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街 30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66	大庆百货大楼	大庆市会战大街 22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67	大庆百货大楼	大庆市会战大街 22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68	大庆百货大楼	大庆市会战大街 22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69	大庆新玛特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纬二路 39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70	哈尔滨麦凯乐总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75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71	哈尔滨麦凯乐总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75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72	哈尔滨麦凯乐总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75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73	哈尔滨千盛香坊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 133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74	哈尔滨千盛香坊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 133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75	哈尔滨新一百	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118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76	哈尔滨新一百	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118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77	哈尔滨新一百	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118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78	齐齐哈尔新玛特	齐齐哈尔市卜奎大街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79	银座商城	济南市历下区泺大街 66 号	BLUE ERDOS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80	银座青岛店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38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81	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广场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	ERDOS&1980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82	南昌杉杉奥特莱斯	江西省南昌市	ERDOS&1980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83	太原杉杉奥特莱斯	陕西省太原市	ERDOS&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84	郑州杉杉奥特莱斯	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大道交叉处东北角	ERDOS&1980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85	舟山杉杉奥特莱斯	浙江省舟山市	ERDOS&1980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86	北京 CBD 万达广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87	北京 CBD 万达广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88	北京石景山万达广场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89	北京石景山万达广场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90	北京通州万达广场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	ERDOS 女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91	北京通州万达广场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	ERDOS 男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92	北京通州万达广场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93	上海宝山万达广场	上海市宝山区 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94	上海宝山万达广场	上海市宝山区 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95	上海宝山万达广场	上海市宝山区 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96	上海江桥万达广场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华江路路口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97	上海江桥万达广场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华江路路口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98	上海金山万达广场	上海市金山区龙浩路 1088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99	上海金山万达广场	上海市金山区龙浩路 1088 号	ERDOS 合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00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弄	ERDOS 男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01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弄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02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弄	鄂尔多斯 1980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03	上海松江万达广场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658 弄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04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05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06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36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07	上海周浦万达广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518 号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08	上海周浦万达广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518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09	上海周浦万达广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 518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10	包头青山万达广场	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6 号	ERDOS 合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11	大连开发区万达广场	大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 117 号	ERDOS 合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12	大连开发区万达广场	大连市开发区辽河西路 117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13	哈尔滨香坊万达广场	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 17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14	哈尔滨香坊万达广场	哈尔滨市香坊区衡山路 17 号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15	呼和浩特万达广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	ERDOS 合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16	呼和浩特万达广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17	昆明万达广场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万达广场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18	昆明万达广场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 688 号万达广场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19	南京建邺万达广场	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 98 号	ERDOS 合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20	南京建邺万达广场	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 98 号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21	南京江宁万达广场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68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22	齐齐哈尔万达广场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新江路 1 号	ERDOS 合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23	齐齐哈尔万达广场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新江路 1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24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53 号	ERDOS 合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25	天津河东万达广场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53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26	武汉汉街万达广场	武汉市武昌区汉街 1 号	ERDOS 合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27	武汉汉街万达广场	武汉市武昌区汉街 1 号	BLUE ERDOS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28	武汉汉街万达广场	武汉市武昌区汉街 1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29	武汉经开万达广场	武汉市沌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11 号	ERDOS 合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30	武汉经开万达广场	武汉市沌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11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31	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	西安市未央区 太华北路 369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32	西安民乐园万达广场	西安市新城区 解放路 111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33	北京百货大楼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5 号	BLUE ERDOS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34	北京大兴王府井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 F 座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35	北京大兴王府井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	ERDOS 男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F 座			
136	北京大兴王府井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 F 座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37	北京长安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5 号	ERDOS 女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38	北京长安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5 号	ERDOS 男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39	北京长安商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5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40	广州王府井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40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41	广州王府井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40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42	右安门王府井购物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万博苑 7 号楼	ERDOS 女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43	右安门王府井购物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万博苑 7 号楼	BLUE ERDOS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44	包头王府井青山店	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甲 3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45	包头王府井青山店	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甲 3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46	包头王府井青山店	包头市青山区幸福路甲 3 号	ERDOS 男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47	包头王府井昆区店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 69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48	鄂尔多斯王府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49	鄂尔多斯王府井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BLUE ERDOS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50	昆明王府井	昆明市五华区沿河路 7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51	太原王府井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9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52	太原王府井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9 号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53	武汉王府井	武汉市中山大道 858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54	武汉王府井	武汉市中山大道 858 号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55	长沙王府井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中路 27 号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56	长沙王府井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中路 27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57	长沙王府井	长沙市天心区黄兴中路 27 号	ERDOS 男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58	上海巴黎春天宝山店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	ERDOS 女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59	上海巴黎春天宝山店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60	上海巴黎春天宝山店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	ERDOS 男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61	上海巴黎春天宝山店	上海市宝山区真华路 888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62	上海巴黎春天成山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1993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63	上海巴黎春天成山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1993 号	ERDOS 男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64	上海巴黎春天成山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1993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65	上海巴黎春天成山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1993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66	上海巴黎春天浦建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18 号	ERDOS 女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67	上海巴黎春天浦建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18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68	上海巴黎春天浦建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18 号	ERDOS 男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69	上海巴黎春天浦建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18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70	上海巴黎春天七宝店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 3755 號	ERDOS 女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71	上海巴黎春天七宝店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 3755 號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72	上海巴黎春天陕西路店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155 号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73	上海巴黎春天陕西路店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155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74	上海巴黎春天陕西路店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155 号	ERDOS 男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75	上海巴黎春天陕西路店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155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76	上海巴黎春天天山路店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762 号	ERDOS 女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77	上海巴黎春天天山路店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762 号	ERDOS 男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78	上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79	上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	ERDOS 男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80	上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81	上海巴黎春天五角场店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82	上海巴黎春天新宁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823 号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83	上海巴黎春天新宁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823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84	上海巴黎春天新宁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823 号	ERDOS 男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85	上海巴黎春天新宁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823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86	上海巴黎春天长宁店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28 号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87	上海巴黎春天长宁店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28 号	ERDOS 男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88	上海巴黎春天长宁店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28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89	上海巴黎春天长宁店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28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90	大连新世界	大连市中山区天津街	ERDOS 合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91	大连新世界	大连市中山区天津街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92	哈尔滨新世界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403 号	BLUE ERDOS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93	哈尔滨新世界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403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94	哈尔滨新世界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403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95	武汉新世界汉阳店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27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96	武汉新世界汉阳店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27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97	武汉新世界武汇美店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 号	ERDOS 男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98	武汉新世界武汇美店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199	武汉新世界武汇美店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 号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00	西安新世界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01	西安新世界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02	西安新世界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03	银座北京店	北京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	ERDOS 女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04	银座北京店	北京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	ERDOS 男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05	银座北京店	北京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	BLUE ERDOS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06	银座北京店	北京丰台区万丰路 68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07	中央商场中心店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79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08	中央商场中心店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79 号	ERDOS 男	第一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09	中央商场山西路店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6 号	ERDOS 男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10	中央商场山西路店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6 号	ERDOS 女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11	中央商场山西路店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6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12	中央商场河西店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7 号	ERDOS 女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13	中央商场河西店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7 号	鄂尔多斯 1980	第二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14	中央商场河西店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7 号	BLUE ERDOS	第三年	已签战略合作协议

（2）购买店铺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在国内购买店铺 61 家，其中场地购置计划投入资金 171,800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店铺中已有 17 家完成购买意向协议的签署，另有 30 家公司已取得店铺报价并正在洽谈意向，合计共有 47 家已完成购买意向协议签署或已取得店铺报价并正在洽谈意向，合计购置金额 161,0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城市	拟进驻品牌	店铺购买金额（万元）	投入时间	进度情况
1	店铺 1	乌海	鄂尔多斯 1980	2,517	第三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2	店铺 2	银川	ERDOS	2,147	第三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3	店铺 3	包头	ERDOS	1,707	第一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4	店铺 4	黄石	鄂尔多斯 1980	402	第一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5	店铺 5	合肥	ERDOS	4,800	第一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6	店铺 6	呼和浩特	ERDOS	17,509	第一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7	店铺 7	泰州	鄂尔多斯 1980	1,500	第二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8	店铺 8	无锡	鄂尔多斯 1980	921	第二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9	店铺 9	西安	ERDOS	3,676	第三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10	店铺 10	盐城	鄂尔多斯 1980	403	第三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11	店铺 11	北京	鄂尔多斯 1980	1,758	第一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12	店铺 12	北京	鄂尔多斯 1980	480	第三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13	店铺 13	北京	鄂尔多斯 1980	477	第二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14	店铺 14	北京	ERDOS	1,159	第一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15	店铺 15	东营	ERDOS	3,854	第一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16	店铺 16	济南	ERDOS	5,708	第三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17	店铺 17	济南	ERDOS	1,622	第三年	已签署意向协议
18	店铺 18	北京	鄂尔多斯 1980	518	第二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19	店铺 19	北京	鄂尔多斯 1980	355	第二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20	店铺 20	北京	ERDOS	14,000	第一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21	店铺 21	北京	ERDOS	1,950	第一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22	店铺 22	北京	ERDOS	3,300	第一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23	店铺 23	北京	鄂尔多斯 1980	2,059	第二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24	店铺 24	北京	鄂尔多斯 1980	1,300	第二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25	店铺 25	北京	erdos&1980 服装	14,434	第三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26	店铺 26	北京	ERDOS	1,500	第二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27	店铺 27	北京	ERDOS	1,325	第二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28	店铺 28	北京	ERDOS	14,095	第三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29	店铺 29	北京	ERDOS	2,385	第三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30	店铺 30	北京	ERDOS	6,000	第三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31	店铺 31	北京	ERDOS	2,800	第三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32	店铺 32	北京	ERDOS	1,300	第三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33	店铺 33	北京	ERDOS	2,100	第三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34	店铺 34	北京	ERDOS	2,500	第二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35	店铺 35	北京	ERDOS	630	第二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36	店铺 36	北京	ERDOS	1,032	第二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37	店铺 37	北京	ERDOS	1,332	第三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38	店铺 38	北京	鄂尔多斯 1980	1,800	第二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39	店铺 39	北京	鄂尔多斯 1980	2,226	第二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40	店铺 40	上海	ERDOS	3,800	第二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41	店铺 41	上海	ERDOS	5,788	第一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42	店铺 42	昆明	鄂尔多斯 1980	1,500	第三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43	店铺 43	昆明	鄂尔多斯 1980	360	第三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44	店铺 44	包头	鄂尔多斯 1980	3,169	第三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45	店铺 45	包头	鄂尔多斯 1980	1,057	第三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46	店铺 46	哈尔滨	鄂尔多斯 1980	825	第二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47	店铺 50	北京	ERDOS	15,000	第二年	已取得店铺报价，正在洽谈意向
	合计			161,080		

2、国外店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在国外通过租赁方式新建店铺 26 家。由于国外核心商圈的百货、购物中心、街边店、酒店等渠道一般选择在品牌进驻前夕与品牌商签署正式的租赁合同，不会提前与品牌商签署意向或战略合作协议，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国外店铺意向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建设计划进度适时推进国外店铺的运营建设。

二、如涉及与他方合作建设的，是否已明确合作意向合同

本次募投项目中，拟新建店铺均由公司（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方合作建设的情况，因此不涉及与他方合作建设店铺的意向合同。

三、说明本次新建店铺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募投新建店铺项目由公司（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方合作建设的情况。公司本次国内新建店铺中，拟租赁店铺大部分已完成租赁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拟购买店铺大部分已完成购买意向协议签署或已取得具体店铺报价并在持续洽谈中，同时公司将根据建设计划进度进一步推进国外店铺的运营建设。综上，公司本次新建店铺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回复：

一、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三年，店铺分年投入计划如下，三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计划分别为：57,914 万元、84,564 万元和 117,825 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店铺合计
1	国内店铺	69	92	137	298
1.1	购买店铺	12	19	30	61

1.2	租赁店铺	57	73	107	237
3	国外店铺	7	7	12	26
	合计	76	99	149	324

公司一般会提前 6-12 个月与百货、购物中心等进行接洽谈判确定位置，完成店铺选址。每家店选址后，租赁店铺 1~3 个月可建成运营，购买店铺 3~6 个月可建成运营，包括：装修设计、店面装修、人员培训、设备购置、开业。

二、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三年，三年建设进度安排如下，三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计划分别为：5,159 万元、10,432 万元和 5,817 万元。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17	18	19~30	31~33	34~36
初步设计						
设备购置及安装						
系统调试及验证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三、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三年，三年建设进度安排如下，三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计划分别为：4,612 万元、3,469 万元和 3,116 万元。

序号	模块/时间(月)	T+36			
		1~10	11~12	13~24	25~36
1	生产 ERP 系统				
2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3	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4	基础架构升级				
5	BPM/OA（工作流系统）				
6	HR（人力资源系统）				
7	MDM（主数据管理系统）				
8	DI（商务智能）				
9	渠道零售管理系统				
10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1	DRP（分销管理系统）				
12	POS（门店管理）				
13	WMS（智能仓储系统）				
14	TMS（物流运输管理系统）				

（4）说明在境外销售时向控股股东的境外企业支付佣金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本次海外拓展项目的销售模式，是否新增关联交易，若新增，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

回复：

一、说明在境外销售时向控股股东的境外企业支付佣金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一）支付佣金的必要性

申请人在境外共设立日本公司及欧洲公司两家子公司，其中，日本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7 月，目前在日本拥有 2 家直营店铺；欧洲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主要从事绒、纱线等产品的销售。上述两家境外子公司主要为申请人在欧洲及日本开设海外直营店铺、销售羊绒产品设立，因此，申请人在日本、美国等海外地区无获取相关 OEM 订单的境外团队，需要通过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外子公司从事 OEM 订单的获取业务。

申请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外公司不实际从事羊绒制品的销售业务，主要负责维系境外客户、作为申请人在境外的办事处并承担联络、中转作用，即为申请人获取、承接海外 OEM 订单提供服务。报告期内，申请人在日本、美国等境外地区一直通过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外子公司获取 OEM 订单，为持续提高境外客户的客户粘性、境外 OEM 订单业务的稳定性以及持续性，申请人一直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外子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申请人 OEM 业务的基本模式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外子公司从境外客户获取 OEM 订单，申请人根据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生产。最终，申请人综合订单的完成情况以及客户的回款情况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外子公司结算佣金费用。申请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以及销售体系，OEM 订单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等流程能够与申请人现有的产业链条无缝衔接，由于报告期内申请人无获

取日本、美国等地区的境外 OEM 订单业务的相关渠道，并且申请人每年为控股股东的境外子公司支付的佣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通过支付佣金的方式获取 OEM 订单较单独建立境外渠道更加经济。

综上，申请人利用控股股东的境外渠道获取 OEM 订单业务并支付佣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申请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外子公司鄂尔多斯日本以及鄂尔多斯美国支付佣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对方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鄂尔多斯日本	-	-	85.83	0.01%	137.11	0.01%	-	-
鄂尔多斯美国	-	-	49.11	0.00%	-	-	78.04	0.01%

注：上述占比为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申请人向申请人控股股东支付的佣金标准为承接订单金额的 3%（外协订单为 2%），上述佣金标准的制定依据主要为覆盖上述境外企业每年的经营活动及各项费用开支，即申请人所支付的佣金仅为上述境外企业的实际运营成本。

综上，申请人与申请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外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二、说明本次海外拓展项目的销售模式，是否新增关联交易，若新增，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

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海外业务的主要是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申请人拟通过租赁的方式在日本开设 26 家直营店铺，鉴于前期申请人已经在日本开设 2 家店铺，已经积累较为丰富的海外店铺运营经验，本次海外拓展项目将通过增加在日本开设的店铺数量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拓宽申请人产品的销售渠道。

本次拓展项目在日本开设店铺主要由申请人的日本全资子公司实施完成，销售模式为申请人通过开设的店铺直接销售申请人生产的羊绒制品，不涉及通过申请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获取 OEM 订单等业务。

综上，本次海外拓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5) 结合报告期内羊绒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设立于日本的销售子公司亏损等情况，说明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羊绒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原因

报告期公司分渠道羊绒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78,868.53	36,615.12	53.57%	196,899.60	104,053.02	47.15%
国外	9,231.04	9,380.80	-1.62%	32,108.19	30,407.01	5.30%
羊绒板块合计	88,099.57	45,995.92	47.79%	229,007.79	134,460.03	41.2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186,524.32	88,491.38	52.56%	239,446.42	119,902.96	49.92%
国外	49,428.79	44,749.96	9.47%	41,535.02	38,803.78	6.58%
羊绒板块合计	235,953.11	133,241.34	43.53%	280,981.44	158,706.74	43.52%

公司分渠道的羊绒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内销方面：公司服装产品属于高端产品，2013年后，受到政策及经济形势影响，国内高端消费市场整体出现了下滑，公司产品也受到波及，尤其是礼品属性较强的传统款式产品，销量下降幅度较大。2014年，公司直营门店的销量、收入均出现一定比例的下降，羊绒制品直营门店整体收入较同期下降17.92%。公司因应外部变化迅速调整了经营策略，开始探索品牌重塑战略，大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新款产品的设计和推广，迅速扭转了下滑势头。2015年，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出现明显增长，2015年公司羊绒制品直营门店整体收入较同期增长20.03%，带动公司整体内销营业收入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逐年减少，2014年、2015年羊绒制品经销商收入同比分别下降42.25%和23.8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调整经销策略，加大对不合格经销商的清理。公司为了顺利推行品牌重塑和渠道升级，以及更有力度地推广新产品，近年来在不断提升直营比重，2015年公司羊绒制品直营门店整体收入较同期增长20.03%。由于羊绒板块内销收入的波动造成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2014年、2015年羊绒板块内销毛利率分别较同期增加2.64%和减少5.41%。

外销方面：公司羊绒板块外销业务基本是OEM模式，定价方式一般为成本加成方式，由于受主要原材料无毛绒价格波动影响，2014、2015年公司外销收入及毛利率也出现一定的波动。其中，2014年羊绒板块外销收入较同期增长19.01%，羊绒板块外销毛利率较同期增加2.89%；2015年羊绒板块外销收入较同期下降35.04%，羊绒板块外销毛利率较同期减少4.17%。

综上所述，公司直营渠道的收入自2015年公司开始探索品牌重塑战略以来收入出现明显增长，而经销商的收入出现了波动，公司要顺利推行品牌重塑战略，加速公司品牌的宣传和推广，必须加强直营渠道的拓展，增强终端渠道的掌控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的海外代工业务毛利率较低，对于公司的利润贡献比例较小，公司尝试开展的海外品牌业务销售好于预期，公司需要增强海外渠道的建设，将部分海外代工业务转换为品牌业务，实现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实质性提升。

二、设立日本的销售子公司销售分析

公司是世界首屈一指的羊绒深加工企业，公司羊绒服装及服饰的出口主要为国际知名奢侈品及高端羊绒服装品牌代工，产品和品质得到国际市场的高度认可，但代工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高品质的原料和产品以及优秀的设计能力都不能发挥出来。

2015年，公司尝试在日本市场设立两家品牌销售终端，虽然销售好于预期，但由于新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尚需培育、前期宣传推广费用高、店铺数量较少需承担的管理费用相对较高等原因，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未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店铺数量的增加，推广费用、管理费用等相对下降，将实现盈利，并在国际市场增强公司自主品牌的盈利能力。

三、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效益测算

公司“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60,303	
1.1	直营店拓展	万元	229,094	
1.2	电子商务投入	万元	10,294	
1.3	物流配送中心	万元	7,980	
1.4	品牌升级推广	万元	12,935	
2	财务效益			
2.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78,954	达产年
2.2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229,109	达产年
2.3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2,757	达产年
2.4	年利润总额	万元	47,088	达产年
2.5	年所得税	万元	11,772	达产年
2.6	年净利润	万元	35,316	达产年
3	财务评价指标			
3.1	投资利润率		18.09%	达产年
3.2	投资利税率		29.74%	达产年
3.3	内部收益率（税后）		18.25%	
3.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7.36	静态

（一）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直营店的营业收入以目前公司核心店铺的单店平效（每平米的销售额）为基础进行预测，项目达产后直营店新增营业收入228,954万元，结合电子商务新增营业收入，本项目第四年达产，达产年合计新增营业收入278,954万元。

（二）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总成本费用系指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费、折旧及摊销、租赁费、管理费用等。其中：购买店铺的折旧年限为35年，装修费按3年进行摊销。据测算，项目达产后，总成本费用为229,109万元。

（三）其他依据

所得税税率按25%预计，增值税税率按17%预计，附加税费包括城市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税等，附加税费按增值税的10%预计。然后根据流动资金投入情况，测算每年该项目的现金流量净额，据此测算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除对相关数据假设外，测算方法的依据主要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四) 效益指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的毛利率、净利率指标与中高端服装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毛利率	净利率	备注
1	歌力思	67.61%	19.14%	2015 年
2	维格娜丝	70.33%	13.60%	2015 年
3	雅戈尔	64.88%	30.12%	2015 年品牌服装毛利率
4	朗姿股份	58.99%	6.51%	2015 年
5	九牧王	57.96%	17.91%	2015 年
6	平均	63.96%	17.46%	
7	本项目	58.13%	12.78%	达产年

公司测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时，依据的方法明确，测算的参数选取恰当，对测算收益率较为重要的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时较为谨慎保守，公司的测算过程准确，测算依据合理。

(6) 说明本次募集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投入方式，如项目涉及其他投资者投资的，请说明上述投资者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签订增资协议，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募集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投入方式，如项目涉及其他投资者投资的，请说明上述投资者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签订增资协议，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不涉及其他投资者投资。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

1、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品牌升级推广、物流配送中心等事宜主要由公司（母公司）承担，具体的国内、国外直营店的开设、电子商务投入等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

国内直营店的实施主体包括北京兴东鄂尔多斯商贸有限公司（及天津分公司）、上海鄂尔多斯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及苏州、昆明分公司）、湖北鄂尔多斯商贸有限公司（及长沙分公司）、江苏鄂尔多斯服装有限公司、包头市鄂尔多斯服装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未来公司也会根据开店需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

国外直营店的实施主体为鄂尔多斯羊绒时装日本公司，电子商务投入实施主体为北京鄂尔多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母公司）。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母公司）。

（二）本次募集项目的资金投入方式

待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后，申请人将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人或通过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分阶段增资的方式进行资金投入，或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方式进行资金投入。申请人将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本次募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申请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本次募集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者投资。待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后，申请人将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人或通过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分阶段增资的方式进行资金投入，或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方式进行资金投入。

2、申请人近三年及一期硅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54%、30.12%、23.18%、26.39%，煤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16%、42.36%、53.28%、-29.13%。请申请人结合该等产品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硅铁、煤炭等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该等产品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硅铁、煤炭等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一）硅铁、煤炭公开市场价格走势

1、硅铁市场价格

受产能过剩、下游钢价下跌、出口减少等因素影响，自 2010 年以来，国内硅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受上游原料价格上涨、下游钢铁需求复苏以及国家环保审查引起硅铁产量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2016 年硅铁价格出现阶段性反弹。

图：硅铁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钢联资讯： <http://www.glinfo.com/>

报告期内，公司硅铁销售均价如下：

硅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均价（元/吨）	3,589.71	4,618.74	5,799.78	5,365.69

报告期内，公司硅铁产品销售均价及其变动情况与整体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煤炭市场价格

自 2012 年以来，受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不足、出口减缓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一直处于下行态势。在国家供给侧改革以及去产能政策的引导下，煤炭供给不断收缩，下游钢铁需求开始复苏，2016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开始筑底回升，而下半年煤炭价格出现了快速增长行情。

图：炼焦煤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钢联资讯： <http://www.glinfo.com/>

公司煤炭产品主要供内部发电使用，对外销售的比例较少。公司对外销售的煤炭产品包括原煤、精煤、焦炭和其他副产品等，其中精煤对煤炭产品的收入贡献最大。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主要产品销量、均价及收入情况如下：

煤炭产品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原煤	销量（万吨）	28.55	26.95	37.01	56.26
	收入（万元）	2,827.43	3,840.41	5,526.16	8,739.00
	均价（元/吨）	99.03	142.50	149.32	155.33
精煤（炼焦煤）	销量（万吨）	42.96	88.25	115.90	140.20
	收入（万元）	15,939.10	39,323.12	58,019.42	87,984.10
	均价（元/吨）	371.02	445.59	500.60	627.56
焦炭	销量（万吨）	0.50	1.37	5.14	10.45
	收入（万元）	139.44	391.12	2,116.43	2,851.42
	均价（元/吨）	278.88	285.49	411.76	272.86
其他副产品	销量（万吨）	4.37	37.79	54.52	-
	收入（万元）	1,108.64	11,190.22	19,219.26	-
	均价（元/吨）	253.69	296.12	352.52	-
煤炭合计	销量（万吨）	76.38	154.36	212.57	206.91
	收入（万元）	20,014.61	54,744.87	84,881.27	99,574.52
	均价（元/吨）	262.04	354.66	399.31	481.25

煤炭产品在公司的整体收入中占比极小，公司亦未将煤炭作为主要产品对外出售。报告期内，由于煤炭整体行情走弱，加上公司在煤炭产品方面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从而导致公司煤炭产品的销售均价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均价的变动趋势与整体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1、硅铁

公司目前已是全球最大的单体硅铁生产企业之一，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目前已知仅有君正集团涉及硅铁生产，但君正集团的硅铁收入占比远低于公司。公司与君正集团硅铁收入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硅铁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君正集团	15.54%	8.28%	15.67%	9.19%
公司	24.84%	23.18%	30.12%	25.54%
硅铁收入占比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君正集团	24.84%	15.89%	12.35%	18.23%

硅铁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君正集团	15.54%	8.28%	15.67%	9.19%
公司	37.60%	39.48%	42.01%	33.82%

注：收入占比是指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从上表可见，公司由于规模优势较为明显，且受益于循环经济产业链带来的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硅铁毛利率明显好于君正集团。公司硅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君正集团基本一致。

2、煤炭

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供下属子公司发电使用，对外销售较少。其中，对外销售的煤炭产品以精煤、原煤为主。根据公司煤炭产品结构，挑选以下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煤炭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西山煤电	44.22%	54.98%	42.84%	42.19%
永泰能源	43.53%	51.64%	41.11%	31.68%
平均值	43.88%	53.31%	41.98%	36.94%
公司	28.19%	53.28%	42.36%	45.16%
煤炭收入占比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西山煤电	49.87%	48.89%	51.60%	57.06%
永泰能源	29.55%	53.26%	100.00%	98.23%
平均值	39.71%	51.08%	75.80%	77.65%
公司	2.84%	3.66%	5.53%	7.24%

注 1：收入占比是指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 2：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未进一步披露其煤炭产品的构成情况，在产品构成不一致的情况下，由于不同煤炭种类的价格差异较大（如精煤价格远高于原煤），各上市公司的煤炭产品整体毛利率可能会有较大差异。

从上表可见，除 2016 年上半年外，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煤炭毛利率基本相当。2016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出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2016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销售的煤炭产品中原煤的销量占比较高，而原煤的销售价格远低于精煤，在原煤销量占比较大的情况下公司的整体煤炭销售均价被拉低了；另一方面，受行业不景气影响，2016 年

上半年公司煤炭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全线下跌，其中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原煤、精煤的销售均价分别较 2015 年下降约 30.51%和 16.74%。

二、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申请人硅铁和煤炭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申请人硅铁和煤炭产品销售均价及变动情况与同期市场价格及变动情况基本一致。由于规模优势较为明显，且受益于循环经济产业链带来的成本优势，报告期内申请人硅铁产品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公司煤炭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2016 年上半年，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原因以及受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煤炭产品整体均价较 2015 年显著下降，导致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煤炭产品整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关于关联交易：

(1) 申请人报告期内应付控股股东及其下属能源公司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所缴纳的押金余额分别为 22.06 亿元、20.62 亿元、19.18 亿元和 18.82 亿元，而年租金仅为 1.44 亿元，2016 年 4 月 8 日，申请人公告拟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能源公司 100%的股权，经资产评估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4,801 万元，能源公司主要资产即申请人租赁的发电机组。请申请人说明预付控股股东大额押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能源公司系申请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羊绒集团将所属 3、4 号发电机组划转至能源公司，申请人与羊绒集团关于 3、4 号发电机组的租赁协议同步转移至能源公司，鉴于能源公司为羊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可视为同一主体，因此，申请人并未就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与能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原租赁协议继续执行。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能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全部为申请人支付的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的租赁押金。申请人每年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1.44 亿元，相关租金直接从租赁押金中扣除。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规避申请人的政策性风险

3、4 号发电机组于 2004 年开始投建，初始阶段由申请人子公司电力冶金出资建设，但建设过程中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在获取了自治区政府的审核同意后，未能如期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建设核准批文，为避免继续建设 3、4 号机组可能给申请人带来的政策性风险，经申请人 2007 年第三次董事会及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回避表决，申请人于 2007 年将建设中的 3、4 号机组转让给控股股东羊绒集团，由羊绒集团进行后续投资建设，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作价 47,535.89 万元，双方约定审批手续完善后，申请人将对 3、4 号机组进行回购。2010 年，3、4 号机组建设完成并取得了地方政府和电网同意运营并发电上网的批准，但仍未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建设核准批文，因此，申请人只能通过租赁 3、4 号机组获得稳定、充足的电力供应。

（二）保障申请人电冶业务的稳步发展

由于电力冶金的下游产业不断发展，亟需充足稳定的电力供应，但通过外部电网购电存在较多问题：①成本较高：外部电网的供电价格远远高于自备电厂；②稳定性较低：硅铁和电石生产对电力供应的稳定性要求非常高，停电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但当时的外部电网根本无法保证 100%稳定供电，必须通过自备电厂提供电力。通过对各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申请人决定向控股股东羊绒集团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与申请人自有的 1、2 号发电机组共同组成电冶业务的自备电力供应来源，向电冶及下游产业提供充足、稳定的电力供应，保障电冶业务快速、稳定的发展。

（三）提高申请人内部管理、资源调配效率

由于 3、4 号发电机组规划建设的目的是为棋盘井工业园区冶金、化工等产业供应能源，与申请人自有的 1、2 号发电机组在公建设施、运营管理、供用电等方面是一个整体，如果采用由羊绒集团管理机组并向申请人提供电力供应等方式，不仅会增加申请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构成同业竞争，也会降低电力机组的管理效率，因此，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对于申请人供用电的统一管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能够大幅提升申请人的内部管理及资源调配效率。

三、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电力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后规划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2236 号）等相关政策性文件，有关火力发电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地方发改委，2015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棋盘井自备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5】825 号）对于 3、4 号发电机组建设项目予以核准。

申请人为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自 3、4 号发电机组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之后，积极推进通过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能源公司的 100% 股权将 3、4 号发电机组资产纳入申请人体系之内，减少因租赁上述资产而与控股股东产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大额租赁押金问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已分别经由 2016 年第二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能源公司 100% 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 34,801 万元。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能源公司将纳入申请合并报表范围之内，申请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因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产生的关联交易及大额租赁押金将不再存在。

四、请申请人说明预付控股股东大额押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预付控股股东大额押金的必要性

1、市场交易惯例

电力机组属于易损资产且资产价值较大，出于资产保全的考虑，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租赁押金。

2、关联交易价格难以确定

由于发电机组属于类型比较特殊的资产，电厂很少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一般均通过自建的方式获取经营发展所需的发电机组，因此无法获取市场上同类型资产租赁的公允价值。假设申请人通过预付部分租赁押金的方式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在确定租赁价格时必然面临无法获取同类型资产租赁的公允价值作为参考的局面，导致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

3、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 3、4 号发电机组的公允租赁价格无法取得，无法通过传统租赁方式实施该租赁行为，申请人在 2010 年首次租赁 3、4 号机组时曾尝试部分支付租赁押金并允许出租方参与租赁资产的收益分成的租赁方式：根据申请人子公司电力冶金与申请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租赁双方以租赁资产的估算价值 23.76 亿元作为基础，按估算价值的 30% 计算风险抵押金，合计为 7.12 亿元，经双方协商暂按 6 亿元计算支付；租赁费用由租赁资产的折旧费用、租赁资产建设贷款产生的财务费用以及出租方参与租赁资产的收益分成三部分组成。但是，上述租赁协议导致申请人与控股股东羊绒集团产生大量的关联交易，并且关联交易的价格难以合理确定，同时，由于申请人自身拥有 1、2 号发电机组组成的自备电厂，出租方羊绒集团参与申请人的租赁资产 3、4 号发电机组的收益分成具有一定的同业竞争嫌疑，并且 3、4 号机组带来的收益既有直接的发电收入又有节约电力成本等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双方在利益上难以合理、准确的分割。

申请人在综合考虑各种租赁方式的可能性以及优劣势的基础上，采用全额支付以 3、4 号发电机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的租赁押金，以租赁资产的折旧费用为基础确定的租金的租赁方式。该租赁方式能够在解决租赁资产历史遗留的政策性风险的同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护申请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申请人通过预付控股股东大额押金可以获取与租赁资产相关的全部收益，有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预付控股股东大额押金的合理性

1、关联租赁的产生于历史遗留问题

申请人所租赁的 3、4 号发电机组与申请人自有的 1、2 号发电机组在公共建筑设施、运营管理以及输供电等方面属于一个整体。由于 3、4 号发电机组于 2004 年开始投建，建设过程中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在获取自治区政府的审核同意后未能获取国家发改委的批文，上述事项属于当时火电建设的普遍现象。

申请人为了避免继续建设的政策性风险，将上述机组转让给控股股东羊绒集团投资建设。由于电力是申请人电冶板块业务的重要能源之一，获取稳定、充足的电力供应是保证申请人电冶相关业务持续稳健运营的重要基础。在政策尚未明朗的情况下，申请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与控股股东羊绒集团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上述租赁协议。

2、关联租赁能够为申请人带来巨大的收益

为公司下游冶金及化工产业提供稳定、低价的能源，电冶公司下游产业环节对电力需求巨大，通过租赁经营 3、4 号机组，公司每年可以获得约 50 亿度稳定的电力供应，并且用电成本大幅低于外购电价，是公司发展的必要保障，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巨大的好处；

根据 3、4 号发电机机组的运营情况初步测算：申请人每月应支付租赁费 1200 万元人民币，合计每年支付 14,400 万元。3、4 号发电机组自租赁起始之日，年均发电量都在 50 亿度左右，扣除 1.44 亿元租赁费后，机组自身运营产生的直接利润约为 3 亿元；另外，由于内部供电价格低于电网购电价格，采用自备电厂的电力供应每年将为下游产业节约生产成本约为 1.8 亿元，即租赁 3、4 号机组在扣除租赁费用后每年将为电冶公司带来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收益达到 4.8 亿元左右。

综上，申请人通过租赁方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租赁资产能够产生巨大的收益，远高于支付的租赁费，采用预付全额押金的方式获取租赁资产的全部收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五、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羊绒集团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押金以 3、4 号发电机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 23.5 亿元；租赁费用以 3、4 号发电机组的折旧费用为基础确定为 1.44 亿元（1,200 万元*12）。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申请人历次签订、修改上述关联租赁协议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并获得了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的高票通过。

综上，申请人与控股股东羊绒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非关联股东的高票通过，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申请人与青海华晟、北京创展、内蒙古天骄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内容一致的采购与销售，请申请人说明相关交易的业务性质、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与青海华晟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业务性质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申请人分别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青海华晟采购硅铁的金额分别为 11,602.66 万元、1,861.14 万元，占申请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6%、0.17%；向青海华晟出售硅铁的金额分别为 2,442.39 万元、4,638.71 万元。青海华晟于 2015 年 10 月纳入申请人合并财务报表披露，自此申请人与青海华晟无关联交易发生。

申请人与青海华晟均从事硅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但是产品在规格、化学成分等产品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在销售硅铁产品的过程中，申请人或者青海华晟的客户往往会根据自身需求提出不同的采购需求，单独依靠申请人或者青海华晟自身现有的产品结构，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上述产品需求的情形。为更好地

服务客户、提高客户粘性以及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申请人、青海华晟会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以及自身的产品结构，向对方采购客户提出采购需求但自身未生产或无法生产的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完全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发生。

综上，申请人与青海华晟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一致的采购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申请人与青海华晟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硅铁产品的销售，该产品在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同时也对无关联第三方进行销售，申请人与青海华晟采购或销售硅铁产品的销售价格完全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与申请人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的交易的价格保持一致。

综上，申请人与青海华晟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一致的采购与销售的价格公允。

二、与北京创展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性质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北京创展采购羊绒及羊绒制品的金额分别 3,453.62 万元、2,447.75 万元、1,253.19 万元以及 82.44 万元，占申请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5%、0.22%、0.11%以及 0.02%；申请人向北京创展销售羊绒及羊绒制品、收取委托加工费用的金额分别是 2,525.78 万元、1,680.28 万元、1,065.08 万元以及 151.71 万元，占申请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11%、0.07%以及 0.02%。

申请人向北京创展销售的羊绒及羊绒制品主要为生产“1436”品牌服装的原材料：北京创展作为品牌运营主体，无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不实际进行产品生产。申请人与北京创展的主要合作模式为：北京创展向申请人采购羊绒等原材料并委托公司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由申请人以“原材料成本+委托加工费用”的形式向北京创展收取费用，北京创展通过旗下的“1436”直营店进行销售。申请人向北京创展采购的羊绒及羊绒制品主要为“1436”产品：北京创展目前开设的直营店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并未覆盖山西等省份，由于山

西市场存在“1436”产品的需求，因此，山西地区销售公司每年会根据市场需求向北京创展采购部分“1436”产品用于销售。

申请人与北京创展发生的销售交易由生产事业部实施完成、发生的采购交易由山西地区销售公司实施完成，生产事业部与山西地区销售公司分属于申请人不同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运营，上述关联交易完全根据市场的需求自主发生。

综上，申请人与北京创展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一致的采购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申请人与北京创展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委托加工及羊绒制品的销售，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与申请人与无关联第三方发生的交易的价格保持一致。

综上，申请人与北京创展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一致的采购与销售的价格公允。

三、与内蒙古天骄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性质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内蒙古天骄采购羊绒及羊绒制品、支付住宿、餐饮费用的金额分别 644.25 万元、220.38 万元、104.23 万元以及 17.69 万元，占申请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0.02%、0.01%以及 0.00%；申请人向内蒙古天骄销售羊绒及羊绒制品的金额分别是 1,184.04 万元、1,181.10 万元、1,229.75 万元以及 98.88 万元，占申请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8%、0.08%以及 0.01%。

申请人向内蒙古天骄销售羊绒及羊绒制品的模式类似经销商模式，即内蒙古天骄根据市场需求向申请人采购羊绒及羊绒制品用于销售；申请人向内蒙古天骄采购羊绒及羊绒制品主要是因为申请人拥有销售过季羊绒制品的奥特莱斯店铺，申请人每年会根据奥特莱斯店铺的销售需求向内蒙古天骄采购部分过季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发生。

综上，申请人与内蒙古天骄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一致的采购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申请人向内蒙古天骄销售的羊绒及羊绒制品的价格依据申请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价格统一确定；申请人向内蒙古天骄采购的羊绒及羊绒制品主要为过季产品，采购价格根据产品的成新率以及市场需求由交易双方在内蒙古天骄的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确定，申请人同时也会根据奥特莱斯店的需求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采购过季产品。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与申请人向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价格保持一致。

综上，申请人与内蒙古天骄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一致的采购与销售的价格公允。

四、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请人与青海华晟、北京创展以及内蒙古天骄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内容一致的采购与销售完全基于市场需求自主发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分别为 239,207.61 万元、337,224.52 万元、395,235.98 万元以及 248,675.67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分别为 42,100 万元、15,800 万元、27,341.76 万元以及 7,400 万元，申请人与联营公司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存款及票据业务，请申请人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说明资金拆解、存款及票据业务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一）关联方资金拆入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尤其是电冶板块业务资产规模较大，临时资金需求较大，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临时资金需求存在审批流程较

长、资金到位不及时等缺陷,为及时满足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问题,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着支持申请人生产经营发展的目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向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资金。

（二）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出交易对方为双欣电力、同洲物流、大正伟业、惠正包装以及青海华晟。

双欣电力、同洲物流以及大正伟业系申请人联营企业、惠正包装系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上述企业主要为申请人提供电力、包装物等产品以及运输服务,属于申请人重要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为保障上述企业能够为申请人提供稳定、持续的产品供应,保证下游电冶产品的生产顺利进行,申请人为上述企业提供周转性的流动资金支持。

青海华晟为申请人的合营企业,主要为申请人提供硅铁产品,属于申请人重要的供应商,为保障青海华晟能够为申请人提供稳定、持续的产品供应,报告期内,申请人为青海华晟提供周转性的流动资金支持。2015年10月,青海华晟成为申请人的子公司,纳入申请人合并财务报表,自此申请人与青海华晟不再产生关联交易。

综上,申请人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申请人与上述公司存在密切的业务往来,作为申请人的重要的供应商,申请人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在上述公司资金周转产生需求时向其提供了部分流动资金支持。同时,上述申请人已就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说明资金拆借、存款及票据业务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存款及票据业务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拆入	80,899.67	78,686.45	151,976.31	53,907.48

资金拆出	7,400.00	12,958.24	13,300.00	600.00
存款业务	203,214.94	90,336.13	20,342.89	-
票据业务	102,752.91	133,557.98	-	-

申请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的利率由资金拆借双方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的存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票据业务实际为财务公司代理申请人进行管理，由申请人与其开户行直接进行贴现和承兑。

综上，申请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存款及票据业务的交易价格公允。

三、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申请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资金拆借、存款及票据业务的交易价格公允。

(4) 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申请人另一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508,424.79 平方米的土地。请申请人说明相关土地无偿使用的合理性。

回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06]321 号）以及鄂尔多斯人民政府出具的《转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鄂政土发[2006]126 号），多晶硅公司目前无偿使用的土地共计 50.8425 公顷（508,424.79 平方米）原系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及鄂尔多斯人民政府批准的多晶硅项目建设用地，该土地位于棋盘井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文件，上述批复给多晶硅项目的共计 508,424.79 平方米的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鄂国用（2006）第 3993 号）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电力冶金。为了便于管理公司内部的各项业务，提高效率，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电力冶金取得该等土地之后并未直接开展多晶硅项目，

而是与申请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羊绒集团于 2008 年合资成立多晶硅公司实施该项目。

鉴于申请人直接持有多晶硅公司 36%的股权、通过电力冶金间接持有电力冶金 25%的股权，合并计算持股比例为 61%，申请人直接持有电力冶金 60%的股权比例，即申请人在上述两家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基本一致，与此同时，电力冶金缴纳的该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共计 1,016.85 万元，金额不大，并且上述用地原系多晶硅项目的批复用地，申请人为通过多晶硅公司完成其电冶板块“工业硅/液氯—高纯三氯氢硅—多晶硅—多晶硅下游”的产业链，支持多晶硅公司的经营发展，电力冶金与多晶硅公司签署了《土地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在多晶硅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期间，可以无偿使用厂区占用的 508,424.7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针对上述关于土地的无偿使用决议，电力冶金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多晶硅公司无偿使用电力冶金的土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5)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存放于财务公司或用于与财务公司有关的交易，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五）项的规定；说明报告期申请人对羊绒集团及能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内容、账龄等信息，截止目前是否仍然存在申请人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七）项的情形。请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存放于财务公司或用于与财务公司有关的交易，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五）项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采取以申请人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银行专户的方式进行存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于财务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申请人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建设项目、研发生产体系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

目不存在与财务公司合作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与财务公司有关的交易。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申请人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项的规定。

为了规范申请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申请人的实际情况，申请人制定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和投入时间应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一致。”

申请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申请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同时，根据申请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和《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五）项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存放于财务公司或用于与财务公司有关的交易，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五）项的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申请人对羊绒集团及能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内容、账龄等信息，截止目前是否仍然存在申请人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七）项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申请人对羊绒集团及能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内容、账龄等信息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对羊绒集团及能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为申请人向羊绒集团及能源公司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所支付的租赁押金。根据租赁协议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于 2010 年向控股股东羊绒集团支付上述租赁押金 23.5 亿元；能源公司系申请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羊绒集团将所属 3、4 号发电机组划转至能源公司，申请人与羊绒集团关于 3、4 号发电机组的租赁协议同步转移至能源公司，鉴于能源公司为羊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申请人并未就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与能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原租赁协议继续执行。根据申请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申请人与羊绒集团及能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全部为申请人支付的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的租赁押金。根据租赁协议，申请人每年支付租金 1.44 亿元，相关租金直接从租赁押金中扣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82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3 年。

（二）截止目前是否仍然存在申请人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为 3、4 号发电机组的租赁押金，上述资金性质为经营性资金，申请人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三）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七）项的情形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赁 3、4 号发电机组的租赁押金。根据租赁协议及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与羊绒集团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押金以 3、4 号发电机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 23.5 亿元；租赁费用以 3、4 号发电机组的折旧摊销费用为基础确定为 1.44 亿元（1,200 万元×12 个月），保荐机构、

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押金及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以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申请人对羊绒集团及能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为租赁押金，属于经营性资金；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申请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七）项的情形。

三、请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存放于财务公司或用于与财务公司有关的交易，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三）、（五）项的规定；申请人对羊绒集团及能源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为租赁押金，属于经营性资金；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申请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七）项的情形。

4、申请人为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东煤炭”）20,990万元的担保由于伊东煤炭经营不佳、资金周转困难已于2015年9月8日逾期。2015年9月29日，申请人2015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互保公司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30日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34,995万元，将于2016年9月30日到期。2015年第八次董事会通过的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16年1月2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遭大量中小股东投票反对或弃权。

请申请人：

（1）说明截止目前上述两笔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回复：

一、说明截止目前上述两笔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律师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东煤炭”）财务总监的访谈，2014 年，煤炭行业开始不景气，伊东煤炭经营出现困难；为有效帮助伊东煤炭走出困境，防范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组织协调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牵头成立了债权人委员会，并签署了《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后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后银团贷款合同》”）。根据《后银团贷款合同》，该合同的主导思想为“三统一”，即监管部门和主牵头行统一思路，统一推进风险化解工作；金融机构债权人统一债权期限、利率及付息方式，将债权期限统一调整为 3 年期，将债权利率统一调整为每年 3%，并向各家金融机构债权人统一支付利息；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东股份”）设立专门销售公司统一归集现金流，按时归还利息。

针对上述情况，2016 年 8 月 1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根据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的申请，向其下发《金融产品价格批复单》（建资债部便价字〔2016〕第 40 号），同意将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对伊东煤炭 100,970 万元的贷款利率统一调整为年利率 3%，期限统一调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0 日。根据《后银团贷款合同》中债权期限统一的要求，上述金额借款包含申请人对伊东煤炭担保的两笔借款。

根据上述批复，申请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对伊东煤炭 2.099 亿元、3.4995 亿元两笔到期借款进行展期担保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互保公司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7 日，申请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担保议案。2016 年 11 月 21 日，伊东煤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建蒙准贷调整（2016）008 号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和编号为建蒙准贷调整（2016）008 号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以下简称“展期借款合同”）。同日，申请人与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建蒙准贷调整担保（2016）008-001 号的《保证合

同补充协议》和编号为建蒙准贷调整担保（2016）004-002 号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展期担保合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两笔逾期借款已完成展期事宜。

二、说明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根据展期借款合同及展期担保合同，申请人对伊东煤炭的两笔逾期担保已经展期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故在展期借款合同及展期担保合同有效期内不会出现代偿风险。

2015 年 12 月 28 日，羊绒集团、申请人与伊东股份（伊东煤炭之控股股东）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伊东股份反担保的范围为申请人、羊绒集团为伊东煤炭、伊东股份及其子公司担保项下的全部债务，伊东股份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展期借款合同及展期担保合同到期，伊东煤炭仍未能偿还前述两笔贷款，申请人可根据《反担保合同》向伊东股份进行追偿并由伊东股份实际承担代偿责任。因此，2019 年 6 月 20 日以后，申请人亦不存在代偿风险。

此外，根据伊东煤炭提供的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受煤炭市场行情回暖的影响，伊东煤炭经营出现好转。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国家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将继续推进，中小煤矿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煤矿将继续关闭，伊东煤炭作为大型、优质煤炭企业将继续受益，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根据保荐机构、律师与伊东煤炭财务总监的访谈，伊东煤炭亦在积极延伸产业链，即产煤中自用的比例将逐步提升，意味着受煤炭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综上，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代偿风险。

（2）说明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下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的合理性；

回复：

经核查，申请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伊东煤炭进行的 3.5 亿元借款担保并非新的借款担保，而是对原有借款担保到期后的展期担保，且此时申请人与伊东煤炭仍处于互保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 30 日，申请人 2012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互保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15 日，申请人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申请人与伊东煤炭进行为期三年的最高额人民币 7.5 亿元的贷款互保，互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方式，互保适用于双方及双方所述的分公司、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解决的各种贷款担保。

根据上述议案，2014 年 12 月 2 日，申请人与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蒙准担保[2014]013-001 号），为伊东煤炭与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签署的借款金额为 3.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蒙准贷[2014]013 号）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该笔 3.5 亿元借款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到期后，经伊东煤炭与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协商，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同意对该笔逾期借款进行展期，该笔展期的 3.5 亿元借款即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的 3.5 亿元借款；在展期期间，伊东煤炭偿还了 5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变为 3.4995 亿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申请人 2015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互保公司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与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建蒙准格尔（2015）010-001 号），约定向伊东煤炭与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蒙准贷（2015）010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28 日，羊绒集团、申请人与伊东股份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伊东股份反担保的范围为申请人、羊绒集团担保项下的全部债务，伊东股份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 月 27 日，申请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互保公司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综上，申请人虽然存在未经其股东大会审议即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根据申请人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内蒙古伊东煤炭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互保的议案》，申请人股东大会已经审批同意申请人与伊东煤炭进行为期三年的最高额人民币 7.5 亿元的贷款互保；申请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伊东煤炭提供的保证担保仍处于 3 年互保期间内，且担保数额未超过 7.5 亿元，因此，上述担保未超过申请人 201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贷款互保的议案》的审批范围。另外，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在综合考虑到其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的 2.099 亿元借款已逾期且伊东煤炭经营不佳和申请人与伊东煤炭为互保企业的情况，申请人已要求伊东煤炭或其控股股东伊东股份为申请人对伊东煤炭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以规避申请人潜在的代偿风险，并最终促成了羊绒集团、申请人与伊东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反担保合同》，伊东股份为申请人、羊绒集团担保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反担保，因此，申请人认为本次担保的代偿债务的风险基本可控，可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后，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伊东煤炭与申请人、羊绒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羊绒集团在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无需回避表决。考虑到羊绒集团持有申请人 40.7% 的股份，因此，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的概率较低。故考虑到伊东煤炭借款期限，申请人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

综上，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下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3）说明在第一笔担保已逾期、伊东煤炭经营不佳的情况下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合理性。

回复：

申请人在第一笔担保已经逾期、伊东煤炭经营不佳的情况下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问题第（2）部分答复内容。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在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同意对伊东煤炭 3.5 亿元逾期借款进行展期后，伊东煤炭与申请人协商，希望申请人能将相应的担保展期，但申请人综合考虑到其为伊东煤炭提供担保的 2.099 亿元借款已逾期且伊东煤炭经营不佳和申请人与伊东煤炭为互保企业的情况，申请人要求伊东煤炭或其控股股东伊东股份为申请人对伊东煤炭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以规避申请人潜在的代偿风险。

2015年12月28日，羊绒集团、申请人与伊东股份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伊东股份反担保的范围为申请人、羊绒集团为伊东煤炭、伊东股份及其子公司担保项下的全部债务，伊东股份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此外，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访谈伊东煤炭财务总监，在伊东煤炭2.099亿元借款逾期的期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正在组织协调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自治区银监局、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等机构积极推进债权人委员会、《后银团贷款合同》等事宜，且推进前述事项的前提之一是维持各机构对伊东煤炭的债权不变，抵质押担保不变；因此，申请人对伊东煤炭3.5亿元进行展期担保亦考虑到配合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防范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2016年6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下发《关于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后银团贷款管理方案推动情况的报告》（内金办字〔2016〕73号），报告中包括《关于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后银团贷款管理方案》和《关于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解过剩产能推动转型升级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

综上，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申请人在第一笔担保逾期、伊东煤炭经营不佳的情况下，考虑到伊东煤炭的控股股东伊东股份已签署《反担保合同》，为申请人、羊绒集团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作出了连带责任保证，因此申请人的代偿风险可控；另外，亦是为了配合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防范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因此，决定为伊东煤炭3.5亿的展期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行为具有合理性。

（4）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款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款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伊东煤炭及其控股股东伊东股份与申请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问题第（3）部分答复内容所述，申请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同意对伊东煤炭 3.5 亿元进行展期担保亦考虑到配合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办防范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

此外，鉴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羊绒集团、申请人与伊东股份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伊东股份反担保的范围为申请人、羊绒集团为伊东煤炭、伊东股份及其子公司担保项下的全部债务，伊东股份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如展期借款合同及展期担保合同到期，伊东煤炭仍未能偿还两笔展期贷款，则申请人可根据《反担保合同》向伊东股份进行追偿并由伊东股份实际承担代偿责任。因此，申请人不存在代偿风险。

综上，申请人的权益未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申请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伊东煤炭 3.5 亿元借款进行展期担保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款的情形。

5、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中 93%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95%以上列入信用风险较小的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50.79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依据及合理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依据及合理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会计准则对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一般企业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此种方式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企业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申请人关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9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小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小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组合风险较大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 至 2 年	50.00	5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均参照上述标准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改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28.19	0.87%	510.75	3,156.38	1.08%	3,156.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单项金额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小	119,063.43	53.82%	-	271,485.86	92.95%	-
组合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小	88,720.33	40.11%	-	9,756.01	3.34%	-
组合 3：组合风险较大	9,860.66	4.46%	428.26	7,580.12	2.60%	119.56
组合小计	217,644.41	98.39%	428.26	288,821.99	98.88%	119.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44.29	0.74%	1,063.41	111.10	0.04%	111.10
合计	221,216.90	100.00%	2,002.42	292,089.48	100.00%	3,387.04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申请人将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900 万元以上的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针对其中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申请人已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了减值损失并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28.19 万元和 3,156.3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510.75 万元和 3,156.3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26.49% 和 1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组合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组合 1 和组合 2）

①应收账款

申请人认定组合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中，其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款项回收风险较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并结合申请人会计政策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判断，未对组合 1 和组合 2 中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认定组合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中期末余额 2,000.00 万以上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占该组合余额的比例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否	货款	10,429.03	1 年以内	5.02%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否	货款	7,564.84	1 年以内	3.64%
3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货款	5,445.92	1 年以内	2.62%
4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944.98	1 年以内	2.38%
5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708.07	1 年以内	2.27%
6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071.37	1 年以内	1.96%
7	内蒙古天骄大酒店有限公司	是	货款	3,381.91	1 年以内 100.26 万元 1-2 年 1,301.09 万元 2 年以上 1,980.56 万元	1.63%
8	内蒙古三联金山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货款	3,034.57	1 年以内	1.46%
9	美国工商五金	否	货款	2,851.47	1 年以内	1.37%
1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385.75	1 年以内	1.15%
11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204.82	1 年以内	1.06%
12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040.27	1 年以内	0.98%
合计				53,063.00		25.54%

注：应收账款第七名内蒙古天骄大酒店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款项收回风险较小。

②其他应收款

申请人认定组合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主要为各类保证金、押金和往来借款，其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是由于相关交易持续发生而产生沉淀，款项回收风险较小，而往来借款的客户信用风险可控，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并结合申请人会计政策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判断，未对组合 1 和组合 2 中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认定组合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占该组合余额的比例
1	内蒙古鄂尔多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是	租赁押金	184,600.00	3 年以上	68.00%
2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9,000.00	1-2 年	3.32%
3	新疆长城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7,600.00	1-2 年	2.80%
4	宁夏大正伟业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是	往来借款及利息	700.46	1 年以内	0.26%
				5,703.29	1-2 年	2.10%
	小计			6,403.76		2.36%
5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	2-3 年	2.21%
	合计			213,603.76		78.68%

（2）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组合 3）

对于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即“组合 3”），申请人已按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37.36	91.65%	-	7,341.00	96.85%	-
1-2 年	790.09	8.01%	395.05	239.12	3.15%	119.56
2-3 年	32.74	0.33%	32.74	-	-	-
3 年以上	0.47	0.00%	0.47	-	-	-

合计	9,860.66	100.00%	428.26	7,580.12	100.00%	119.56
----	----------	---------	--------	----------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未达到 900 万元，但是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申请人已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了减值损失，并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44.29 万元和 111.1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063.41 万元和 111.10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64.67%和 100%。

二、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申请人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其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报告期内申请人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未发生改变，申请人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6、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晶硅公司”）因光伏产业低迷于 2012 年 5 月暂停生产线并进入通电待产状态。2013、2015 年末申请人分别对“30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相关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2,228.10 万元、10,674.77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30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测试方法、测试程序、关键参数的选择，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30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测试方法、测试程序、关键参数的选择，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减值测试方法及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对实施“30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相关资产组（以下简称“资产组”）的减值测试方法

及程序如下：

1、对资产组相关资产进行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申请人将多晶硅公司中与实施“30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紧密相关的设备、房屋建（构）筑物和技术类无形资产等内容纳入资产组范围。资产组中各项资产是实施“30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的重要要素，各项资产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其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独立于其他资产。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指“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

于) 预计金额等。

(七)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13-2015 年年末, 考虑到实施“30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的市场环境相比项目投产前已发生重大变化, 且由于多晶硅市场低迷等因素, 申请人判断资产组可能已出现减值迹象。

3、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013-2015 年年末, 由于申请人判断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申请人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计。其中,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 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 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由于申请人对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 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 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 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 因此申请人无法可靠估计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上述规定，在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情况下，申请人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九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对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价和估计，报告期内，申请人均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产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4、确定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五条：“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13-2015年年末，申请人将评估机构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结果作为其可收回金额。申请人通过比较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及其账面价值，采取相应的会计处理：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将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表明资产组未发生减值，无需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于 201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30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北方亚事咨评字[2014]第 01-001 号）以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30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评字[2015]第 030019 号）、《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30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评字[2016]第 030028 号），2013-2015 年末，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44,492.92	164,727.25	171,921.77

（2）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根据多晶硅公司的财务报告，2013-2015 年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50,776.62	158,730.74	177,878.66
其中：房屋建（构）筑物类	46,828.64	48,242.59	52,603.41
机器设备类	103,947.98	110,488.15	125,275.25
无形资产	4,391.08	5,122.93	6,271.20
合计	155,167.70	163,853.67	184,149.87

（3）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44,492.92	164,727.25	171,921.77
资产组账面价值	155,167.70	163,853.67	184,149.87
差额	-10,674.78	873.58	-12,228.10
资产减值损失	10,674.78	-	12,228.10

5、关于减值方法及程序的其他说明

由于申请人对资产组的认定中不涉及总部资产和商誉，因此申请人对资产组的减值测试及其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关于资产组涉及总部资产和商誉时的处理方式。

（二）关键参数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九条：“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2013-2015 年末，申请人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关键步骤均在于外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均采用收益法。根据收益法评估的特点，其关键参数主要包括：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收益期限和折现率。

1、2013 年

根据北方亚事于 201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咨评字[2014]第 01-001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计算方法及关键参数选取如下：

（1）计算方法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R_n}{r(1+r)^n}$$

式中：

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明确预测期内第 t 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R_n—明确预测期后一年的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t—预测期数（一般不超过 5 年）；

n—资产组经济使用年限；

r—折现率。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2014 年至 2030 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2031 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营运资本回收额+资产组残值。

其中，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二条：“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测算以资产组中主要生产设备剩余使用寿命年限作为资产组收益年限。由于资产组主要设备的法定使用年限为 20 年，考虑资产组安装调试使用情况，资产组的经济使用年限取 2012 年-2031 年。

（4）折现率（r）的选取

折现率计算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Re=Rf+\beta(Rm-Rf)+\alpha$$

其中：

Re—资本成本（即折现率）

Rf—无风险报酬率

β —贝塔因子，一个对敏感度和项目风险与看作一个整体的市场之间关系的统计学度量。

Rm—预期市场报酬率

α —项目实施风险报酬率

1) Rf—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年限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88%（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β —贝塔因子

本次评估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 β 平均值， $\beta=1.0925$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3) Rm-Rf—市场超额收益率

本次评估对我国沪深 300 指数近 10 年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为 14 年（1999 年-2012 年）的超额收益率为 6.48%，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超额收益率取 6.48%。

4) α —项目实施风险报酬率

考虑到多晶硅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本次评估确定项目实施风险报酬率取 2%。

综上，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 3.88\% + 1.0925 \times 6.48\% + 2\% = 12.96\%$

2、2014 年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30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评字[2015]第 030019 号），本次评估的计算方法及关键参数选取如下：

（1）计算方法

$$P = \sum_{t=1}^n \frac{R_t}{(1+r)^t}$$

其中：

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未来第 t 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t—预测期数

n—资产组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r—折现率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资产组残（余）值。

其中，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和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

（3）收益期限的确定

资产组的主要设备均为进口设备，建设安装质量及技术状态较好，法定使用年限为 20 年。经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确定资产组剩余使用年限为 17 年。

（4）折现率（r）的选取

本次评估结合资产组特点，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折现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折现率（r）=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

1）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选择沪、深两市 2014 年 12 月 31 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31%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风险报酬率

①行业风险

根据多晶硅行业的发展前景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确定行业风险系数为 1%。

②技术风险

考虑到多晶硅公司拟对“30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但由于技术改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确定技术风险系数为 2%。

③市场风险

考虑到多晶硅的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且多晶硅公司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有

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评估确定确定市场风险系数为 1%。

④经营管理风险

考虑到多晶硅公司可依托公司雄厚的经济实力、科学的管理体系和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以及公司所打造的棋盘井工业区循环经济产业链所具有的成本优势以及经营管理优势，多晶硅公司复产后经营管理风险较小，本次评估确定经营管理风险为 1%。

⑤财务风险

本次评估的目的为多晶硅资产组减值测试，不考虑财务风险，故本次评估确定财务风险为 0。

综上，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系数+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经营管理风险系数+财务风险系数 = 1%+2%+1%+1%+0%=5%

3) 折现率的估算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4.31%+5%=9.31%

3、2015 年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30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评估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评字[2016]第 030028 号），本次评估的计算方法及关键参数选取如下：

（1）计算方法

$$P = \sum_{t=1}^n \frac{R_t}{(1+r)^t}$$

其中：

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未来第 t 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t—预测期数

n—资产组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r—折现率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资产组残（余）值。

其中，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和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

(3) 收益期限的确定

资产组的主要设备均为进口设备，建设安装质量及技术状态较好，法定使用年限为 20 年。由于多晶硅公司在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已对资产组的后续技术改造形成较为明确的操作方案，经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确定资产组剩余使用年限为 17.5 年。

(4) 折现率（r）的选取

本次评估结合资产组特点，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折现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折现率（r）=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其中：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

1) 无风险报酬率

本次评估选择沪、深两市 2015 年 12 月 31 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12%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风险报酬率

①行业风险

根据多晶硅行业的发展前景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确定行业风险系数为 1%。

②技术风险

—— 根据多晶硅行业的技术现状及发展特征考虑，本次评估确定技术风险系数为 2.3%。

③市场风险

考虑到多晶硅的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且多晶硅公司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次评估确定确定市场风险系数为 1%。

④经营管理风险

考虑到多晶硅公司可依托公司雄厚的经济实力、科学的管理体系和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以及公司所打造的棋盘井工业区循环经济产业链所具有的成本优势以及经营管理优势，多晶硅公司复产后经营管理风险较小，本次评估确定经营管理风险为 1%。

⑤财务风险

本次评估的目的为多晶硅资产组减值测试，不考虑财务风险，故本次评估确定财务风险为 0。

综上，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系数+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经营管理风险系数+财务风险系数 = 1%+2.3%+1%+1%+0%=5.3%

3) 折现率的估算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4.12%+5.3%=9.42%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资产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特变电工 (600089)	1.2 万吨多晶硅建设 项目	581,797.24	-	-	本年从在建工程转入 固定资产，未计提减 值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资产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南玻 A (000012)	宜昌南玻多晶硅项目	152,522.61	14,523.28	9.52%	2012 年开始技改项目, 本年处于在建状态

(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资产原值	计提减值	计提比例	备注
特变电工 (600089)	1.2 万吨多晶硅建设项目	581,797.24			未计提减值
南玻 A (000012)	宜昌南玻多晶硅项目	155,792.10	14,523.28	9.32%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三)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资产原值	计提减值	计提比例	备注
特变电工 (600089)	1.2 万吨多晶硅建设项目	581,797.24	-	-	未计提减值
南玻 A (000012)	宜昌南玻多晶硅项目	155,792.10	14,523.28	9.32%	未计提减值

根据以上两家涉及多晶硅项目的上市公司计提减值情况, 特变电工未计提减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玻 A 计提减值累计占资产原值比例为 9.32%, 多晶硅公司资产组原值 209,847.76 万元, 计提减值 22,902.29 万元, 计提减值累计占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10.91%。

三、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 申请人对“3000 吨/年太阳能级多晶硅”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程序以及关键参数的选择均合理有效。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申请人对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是充分、谨慎的。

二、一般问题

1、2014 年、2015 年度, 浙江邦诚服装有限公司同时位列公司服装行业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之列。请申请人说明相关交易的业务性质、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相关交易的业务性质、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申请人与浙江邦诚相关交易的业务性质

2014 年、2015 年，申请人与浙江邦诚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浙江邦诚作为客户

（1）商标授权

申请人将商标独家授权给浙江邦诚，合同约定其生产男装，同时还约定浙江邦诚所生产的服装需符合申请人的质量要求；商标授权费则由申请人与浙江邦诚双方协商约定，2014 年、2015 年浙江邦诚向申请人分别支付商标授权费 8,501.89 万元、7,127.36 万元。

（2）销售羊绒制品

申请人在向浙江邦诚进行独家授权的同时，还向其销售羊绒制品；此交易在 2014 年、2015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2,955.52 万元、2,454.77 万元，且销售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2、浙江邦诚作为供应商

因申请人客户对男装有采购需求，而商标为独家授权，故申请人会根据客户需求向浙江邦诚采购男装；2014 年、2015 年申请人向浙江邦诚支付的采购款项分别为 6,869.10 万元、11,170.82 万元，且采购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二）交易的合理性

1、申请人角度

浙江邦诚作为客户时，一是对其进行商标独家授权并收取商标授权使用费，二是按市场价格销售羊绒制品；上述授权和销售行为有助于申请人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并增加收入。

浙江邦诚作为供应商时，申请人根据自身客户的需求向其采购男装。

2、浙江邦诚角度

浙江邦诚作为申请人客户时，获得商标独家授权生产并销售男装，其次是采购销售羊绒制品；以上交易皆可增加浙江邦诚的销售收入。

浙江邦诚作为申请人供应商时，向申请人销售男装并收取货款。

综上，申请人与浙江邦诚之间的相关交易是合理的。

（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浙江邦诚作为客户时，商标授权交易价格由双方约定，销售羊绒则按市场化的方式计价，作价是公允的；浙江邦诚作为供应商时，申请人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综上，申请人与浙江邦诚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二、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申请人与浙江邦诚之间的交易是合理的、价格是公允的。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实施权益分派，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时，进行了除权除息处理。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除权除息处理情况

根据申请人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申请人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13 日。

根据申请人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申请人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03,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按人民币 0.50 元（含税）分红，实分股利总额 51,600,000 元。根据申请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申请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的发放日均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

由于申请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处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统计范围内，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申请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分为两部分：①除权除息日及其后的交易日；②除权除息日前的交易日。故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计算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时，对除权除息日前交易日的成交额进行了前复权处理，以剔除权益分配的影响。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复权处理后的除权除息日前的交易日的交易总额+除权除息日及其后的交易日的交易总额）÷（前复权处理后的除权除息日前的交易日的成交量+除权除息日及其后的交易日的成交量）×90%=6.95 元/股。

二、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

经查阅申请人就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申请人本次发行定价决策过程如下：

1、2016 年 7 月 13 日，申请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2016 年 7 月 13 日，申请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016 年 7 月 13 日，申请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6年8月23日，申请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经参会股东以566,725,363票（占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927%）同意票表决通过。

5、2016年8月23日，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建律券意字[2016]第005号），确认申请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

3、报告期申请人多家子公司存在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申请人及下属公司受到多项税务行政处罚以及安全生产、土地、产品质量、消防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还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请申请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产生原因、处罚金额及内容、整改情况及效果、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说明并补充披露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的主要内容及产生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产生原因、处罚金额及内容、整改情况及效果、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一）环保行政处罚

1、2014年8月18日,电冶公司因年产44万吨聚乙烯醇16万吨三氯乙烯12万吨特种纤维8万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项目未经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被责令电冶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年产44万吨聚乙烯醇16万吨三氯乙烯12万吨特种纤维8万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擅自恢复建设或投入生产,并处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电冶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2016年12月12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在上述项目基本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排放达标的情况下,同意项目暂纳入常态化管理。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申请人及电冶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2015年3月5日,电冶公司因:①4×45,000KW硅铁炉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②8×25,000KW硅铁炉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部分工程建设,被处以罚款15万元、责令电冶公司4×45,000KW硅铁炉立即停止生产、责令电冶公司8×25,000KW硅铁炉项目立即停止建设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电冶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2016年12月12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上述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及电冶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工程均已正常投入生产，不会对申请人及电冶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2014 年 11 月 11 日，电力公司因在 2014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烟气污染物三项指标均有超标现象发生，二氧化硫累计超标倍数 120.9 倍，氮氧化物累计超标倍数 2.7 倍，烟尘累计超标倍数 1.2 倍，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电力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环保设施增容改造完工后，在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状态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及电力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不会对申请人及电冶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4、2013 年 8 月 11 日，电力公司因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间，二氧化硫共超标排放 17 天，其中启、停机导致超标 7 天，在线设备原因导致超标 1 天；烟尘超标排放 4 天，其中停机导致超标 1 天，在线设备原因导致超标 2 天，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并被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电力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环保设施增容改造完工后，在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状态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申请人及电冶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5、2014 年 6 月 16 日，电力公司因在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二氧化硫累计超标排放 43 天，其中启、停机导致超标 11 天，在线设备原因导致超标 10 天；氮氧化物累积超标排放 47 天，其中启机导致超标 5 天，在线设备原因导致超标 4 天；烟尘累计超标排放 26 天，其中启、停机导致超标 5 天，在线设备原因导致超标 7 天。上述行为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电力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在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状态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电力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工程均已正常投入生产，不会对申请人及电冶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环境保护方面有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期间存在或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2013 年 8 月 21 日，煤炭公司因白云乌素矿区 11-15 线煤矿在建设项目试运转期限过期的情况下，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出煤，被责令停止生产，处以罚款 6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煤炭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于 2015 年 12 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取得了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发的（蒙）MK 安许证字（2013 K33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煤炭公司已就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吸取了教训，并及时进行整改，工程已正常投入生产，不会对申请人及煤炭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2014 年 2 月 25 日，电冶公司因在 2013 年“8.25”事故中有谎报和迟报事故的责任，被处以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电冶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申请人及电冶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2014 年 2 月 25 日，冶金公司因在 2013 年“8.25”事故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被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冶金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事故已全部处理完毕，冶金公司安全管理方面已进行了相应地整改。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申请人及冶金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东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有关问题确认请示的批复》（鄂安监发〔2016〕84 号），确认申请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期间，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且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三）国土资源行政处罚

2014 年 9 月 1 日，高新材料因在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泰发祥物流园区南，建年产 44 万吨聚乙烯醇 16 万吨三聚乙烯 12 万吨特种纤维 8 万吨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项目的配套 2×135MW 背压式发电机组项目，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337,684.32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12,296.62 平方米，所占用土地现状为人工牧草地、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被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占地行为、没收高新材料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 12,296.62 平方米建筑物、并处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高新材料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项目补办选址的批复》（内建规〔2015〕330 号），同意高新材料 2×33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项目选址位置。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申请人及高新材料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鄂国土资函〔2016〕215 号《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土资源方面有关问题确认的函》，确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期间存在一般违法用地行，且已经进行了行政处罚，并未发现新的违法用地以及其他权属争议

问题。

（四）消防安全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0日，鄂尔多斯热电因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被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罚款7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鄂尔多斯热电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鄂公消（验）字〔2016〕第0067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申请人及鄂尔多斯热电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第三条之规定，该项行政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因此，保荐机构、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五）产品质量行政处罚

2016年9月26日，根据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GB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中一等品的检验要求，北京鄂尔多斯羊绒有限公司的“意柔”三个款式的服装经检验不合格，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3,406元、罚款23,900元，共计27,306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北京鄂尔多斯羊绒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且目前该公司已不再从事纺织服装业务。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申请人及北京鄂尔多斯羊绒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通州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办法》第五条之规定，该项行政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因此，保荐机构、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六）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8 月 2 日，煤炭公司因 2012 年应申报缴纳货物运输合同印花税 1,125.1 元，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 19.2 元，技术合同印花税 920.6 元，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 6,924.9 元，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印花税 1,250 元，借款合同印花税 7,550 元，2013 年 1-7 月应申报技术合同印花税 394.4 元，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 2,554.2 元，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共计 20,738.4 元； 2012 年应申报补缴房产税 21,038.12 元，共计未申报缴纳房产税 21,038.12 元，被处以罚款 31,257.46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煤炭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及时补缴未按规定申报的印花税及房产税。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走访煤炭公司税务主管部门负责人，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申请人及煤炭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监督办法》第三条之规定，该处罚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因此，保荐机构、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申请人已就上述事项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一章·十、商业信用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说明并补充披露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的主要内容及产生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对申请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电力公司供电合同纠纷

2011 年 5 月，电力公司与鄂托克旗永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恒水泥”）签订了《施工用电合同》，约定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期间电力公司为永恒水泥供电，电费以 0.42 元/度计算。合同签订后，电力公司如约履行了合同，而永恒水泥从 2011 年 7 月开始，便拒绝向电力公司缴纳电费，电力公司多次催要未果。为此，电力公司从 2011 年 10 月 30 日起，停止为永恒水泥供电。从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永恒水泥累计拖欠电力公司电费 1,255,648.8 元。因上述民事纠纷，电力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永恒水泥向电力公司支付电

费人民币 1,255,648.8 元及其利息约为 332,800 元,并由永恒水泥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已就上述诉讼事项立案。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上述民事纠纷中电力公司为原告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该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申请人及电力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电力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 年 6 月,电力公司与保定浩海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浩海”)签订了《输煤系统及斗提机备件供货合同》。保定浩海按照该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型号和数量,向电力公司提供了相应的产品,电力公司在向其付款时,因操作错误,多向保定浩海支付了 69,380 元,后电力公司曾多次要求保定浩海返还该款项,均被拒绝。电力公司就上述民事纠纷向内蒙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电力公司请求裁决保定浩海立即返还电力公司向其多支付的 69,380 元货款、截止申请仲裁日的利息 2,311 元及从仲裁申请日起至保定浩海返还完毕货款日止的逾期利息,并由保定浩海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针对上述仲裁,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出具了鄂仲裁字(2015)366 号裁决书,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作出裁决,裁决保定浩海自收到该案裁决书之日起七日内返还电力公司款项 69,380 元,保定浩海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承担 69,380 元从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本案仲裁受理费 3,400 元,处理费 680 元,仲裁费合计 4,080 元,由保定浩海承担。

2016 年 7 月 22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冀 06 执 78 号《执行裁定书》,中止鄂仲裁字(2015)366 号裁决执行,在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电力公司可以向该院申请恢复执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上述合同纠纷中电力公司为仲裁发起人,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申请人及电力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电力冶金票据纠纷

2011年9月21日，中国建设银行沙坪坝支行签发了金额为人民币3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单位为重庆东风渝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风渝安”），收款单位为电力冶金。电力冶金因2012年4月2日在棋盘井园区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向重庆沙坪坝区人民法院递交《公示催告申请书》，申请公示催告。2016年8月4日，重庆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渝0106民催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就电力冶金申请公示催告一案立案审查。

2016年10月12日，重庆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渝0106民催9号《民事判决书》，就电力冶金与重庆东风渝安票据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电力冶金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电力冶金为该票据最后持有人。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款项已收回。该票据纠纷不会对申请人及电力冶金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电力冶金氯碱化工分公司运输合同纠纷

2016年3月13日，电力冶金氯碱化工分公司与鄂托克旗陆通货运信息部约定，由鄂托克旗陆通货运信息部作为承运人将电力冶金氯碱化工分公司的五块显示屏从棋盘井运输至安徽省天长市。由于货物属于易碎品，故双方特别约定由有运输包装经验的被告负责包装，并且在总运检费中包含了包装费用。2016年3月14日，鄂托克旗陆通货运信息部派人到电力冶金氯碱化工分公司将显示屏运走，并承诺将其安全运送到目的地。2016年3月22日，位于安徽的收货人取货时发现因货物未妥善包装，致使五块显示屏已有四块破损，经显示屏维修公司安徽中盛电气有限公司鉴定，维修四款显示屏需要的费用为人民币22,000元。就上述运输合同纠纷，电力冶金氯碱化工分公司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判决鄂托克旗陆通货运信息部支付货物损害赔偿金22,000元，并由鄂托克旗陆通货运信息部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鄂托克旗陆通货运信息部已向法院申请鉴定四块显示屏价格，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处于审理过程中。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上述运输合同纠纷中，电力冶金氯碱化工分公司为原告，

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申请人及电力冶金氯碱化工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西金公司运输合同纠纷

2008 年 4 月 11 日，现归属于西金公司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与鄂托克旗棋盘井太林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棋盘井太林公交”）签订《内蒙古鄂尔多斯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通勤车与鄂托克旗棋盘井太林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编号为 ZH2008-003），约定由棋盘井太林公交购买二台客运车辆接送海南上下班工人，双方约定二台车每月运费 9 万元。因内蒙古鄂尔多斯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无故停用两台车，棋盘井太林公交多次与内蒙古鄂尔多斯金属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棋盘井太林公交于 2012 年诉至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商初字第 51 号《民事判决书》。棋盘井太林公交不服该判决并上诉至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在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双方另行处理。

2014 年 8 月 4 日，棋盘井太林公交就上述民事纠纷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西金公司偿还通勤运输费人民币 450,000 元及其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并由西金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2016 年 7 月 20 日，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出具（2014）鄂托商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棋盘井太林公交全部诉讼请求，并由棋盘井太林公交承担诉讼费用。棋盘井太林公交不服该判决，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就该运输合同纠纷上诉至鄂尔多斯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依法撤销（2014）鄂托商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西金公司偿还通勤运输费人民币 450,000 元及其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并由西金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处于二审过程中，上述运输合同纠纷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申请人及西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申请人已就上述事项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九章·三·（一）诉讼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七）项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安全生产、土地、产品质量、消防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均已及时缴纳罚金并进行了相应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且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均为民事纠纷，且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并未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因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

4、申请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供电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借贷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请申请人说明上述纠纷的具体内容及产生原因、涉及金额、是否与申请人相关、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五）项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供电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借贷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说明上述纠纷的具体内容及产生原因、涉及金额、是否与申请人相关、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羊绒集团买卖合同纠纷

2006年12月9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河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与羊

绒集团经协商达成《投资合作协议书》，合作方式为临河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将位于临河区河套大街与西苑路交叉路口的 200 亩土地（包括约 2 万平方米的建筑物），优惠出售给羊绒集团，由被告在该土地上设立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件羊绒衫、300 吨纺纱能力的羊绒加工企业。《投资合作协议书》签订后，羊绒集团于 2010 年 8 月将其在该土地上独资设立的巴彦淖尔鄂尔多斯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内蒙古春雪羊绒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维丰羊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羊绒集团的上述转让行为未经临河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同意。临河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认为羊绒集团违反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并就上述纠纷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临河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由羊绒集团退还位于临河区河套大街与西苑路交叉路口的 200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合同约定的为 4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羊绒集团提出管辖权异议，称该案不属于买卖合同关系，双方亦未履行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请求将该案移送至羊绒集团住所地法院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审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内 0802 民初 23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羊绒集团对该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羊绒集团不服，上诉至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 年 4 月 12 日，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内 08 民辖终 10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驳回羊绒集团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

根据申请人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买卖合同纠纷仍在审理中。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该买卖合同纠纷与申请人无关，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二）羊绒集团追偿权纠纷

2012 年 9 月，羊绒集团为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达蒙古王”）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亿元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向羊绒集团发出了《代偿通知书》，要求羊绒集团为东达蒙古王代偿借款 4,416.9967 万元；羊绒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再次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发出的《代偿通知书》、要求羊绒集团继

续承担 4,000 万元到期借款本金的连带保证责任。羊绒集团于该通知当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指定账号支付了 4,000 万元担保款项。羊绒集团就该追偿权纠纷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东达蒙古王、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羊绒集团偿还 8,416.9967 万元及利息。

根据申请人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追偿权纠纷仍在审理中。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该追偿权纠纷与申请人无关，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三）羊绒集团追偿权纠纷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东达蒙古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东达蒙古王在该合同约定的授信有效期限内（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可向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最高债权额为 3.5 亿元。同日，羊绒集团与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羊绒集团向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提供最高额为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羊绒集团愿意为东达蒙古王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与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上述合同签订后，民生银行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向东达蒙古王发放了部分贷款，而东达蒙古王未能按时偿还到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向羊绒集团送达了《还款通知书》，要求羊绒集团为东达蒙古王代偿到期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48,951,088.47 元，羊绒集团于次日向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代偿了该款项。羊绒集团就该追偿权纠纷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东达蒙古王偿还羊绒集团为其代偿的 48,951,088.47 元及该代偿款从代偿事实发生之日（2016 年 1 月 22 日）至东达蒙古王还款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由东达蒙古王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申请人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追偿权纠纷仍在审理中。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该追偿权纠纷与申请人无关，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四）羊绒集团企业借贷纠纷

2013 年 4 月 24 日，鄂尔多斯东友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友绒业”）向羊绒集团借款人民币 11,000 万元，鄂尔多斯市友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盈小额贷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友绒业逾期未偿还上述款项。羊绒集团就其与东友绒业、友盈小额贷款的企业借贷纠纷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东友绒业偿还借款本金 11,000 万元及该款项从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 6% 计算，截至申请仲裁之日的利息为 1,774.67 万元），由友盈小额贷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并由东友绒业与友盈小额贷款承担仲裁费用。

经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出具鄂仲调字（2015）21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为东友绒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羊绒集团偿还 4,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羊绒集团偿还 4,00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向羊绒集团偿还 3,000 万元；东友绒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向羊绒集团偿还上述款项利息 1,774.67 万元，如东友绒业未能按照上述期限及数额偿还借款本息，则应从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按照年利率 20% 向羊绒集团承担欠款部分的利息；友盈小额贷款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并由东友绒业与友盈小额贷款承担仲裁费用。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鄂仲调字（2015）218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未到履行期限，羊绒集团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东友绒业名下房产及土地予以保全。2015 年 11 月 13 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民保字第 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东友绒业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南路 16 号 1 号楼-1 至 4 层-1 等 5 套房产（产权号码为：鄂房权证东胜区字第 109031409465 号）及土地使用权（鄂国用（2008）第 000059 号）；查封东友绒业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 11 号街坊的房产（产权号码为：鄂房权证产字第 D-03117 号）及土地使用权（东国用（1996）第 0179 号）；东友绒业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查封期间内，东友绒业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但因东友绒业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应由东友绒业承担责任。在查封期间内，东友绒业不得转移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查封期限为三年。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该企业借贷纠纷与申请人无关，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五）羊绒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2年6月8日，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租赁”）与鄂尔多斯市东达林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达林沙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编号：MSFL-2012-0047-S-HZ-003），约定东达林沙公司将《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载明的全部设备出售给民生金融租赁，东达林沙公司再将该设备从民生金融租赁处租回，并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设备购买价款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起租日为2013年3月15日，租期为27个月，每季度支付一次租金，共计9期。合同项下年租赁利率为7.0725%，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民生金融租赁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同日，民生金融租赁与东达林沙公司签订《预付租金合同》，约定东达林沙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预付人民币8,000,000.00元租金，如东达林沙公司作出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行为，则民生金融租赁有权自行从预付租金中抵扣相应未付款项。

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民生金融租赁与东达蒙古王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3-BZ-001），与羊绒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3-BZ-002），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东达林沙公司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3月15日，民生金融租赁依约向东达林沙公司支付设备购买价款80,000,000.00元，东达林沙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出租人）》，确认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自2013年3月15日起转至民生金融租赁名下。东达林沙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迟延支付第3期、第7期租金，并欠付合同项下第8期和第9期租金。民生金融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东达林沙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11,345,752.45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每期租金拖欠之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并由东达林沙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为实

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用 160,000 元；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对东达林沙公司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东达林沙公司、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承担。

2016 年 9 月 2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津 0116 民初 168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东达林沙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金融租赁偿还未付租金 11,345,752.45 元及第 3 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 14,539.62 元、第 7 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 19.38 元以及第 8、9 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前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代偿后，有权就各自承担部分向东达林沙公司追偿；驳回民生金融租赁其他诉讼请求，由东达林沙公司、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申请人无关，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六）羊绒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2 年 5 月 28 日，民生金融租赁与内蒙古同和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羊绒”）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编号：MSFL-2012-0047-S-HZ-004），约定同和羊绒将《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载明的全部设备出售给民生金融租赁，民生金融租赁向同和羊绒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同和羊绒再将该设备从民生金融租赁处租回，并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设备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起租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租期为 36 个月，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6 期。合同项下年租赁利率为 7.6475%，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民生金融租赁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同日，民生金融租赁与同和羊绒签订《预付租金合同》，约定同和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预付人民币 6,000,000.00 元租金，如同和羊绒作出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行为，则民生金融租赁有权无须经同和羊绒同意自行从预付租金中抵扣相应未付款项。

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民生金融租赁与东达蒙古王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4-BZ-001），与羊绒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

(编号: MSFL-2012-0047-S-HZ-004-BZ-002), 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同和羊绒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6 月 8 日, 民生金融租赁依约向同和羊绒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60,000,000.00 元, 同和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出租人)》, 确认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转至民生金融租赁名下。同和羊绒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 迟延支付第 2 期、第 5 期租金, 并欠付合同项下第 6 期租金。民生金融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 同和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 5,243,329.74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自每期租金拖欠之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并由同和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用 80,000 元; 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对同和羊绒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同和羊绒、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承担。

2016 年 9 月 23 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津 0116 民初 1685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同和羊绒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金融租赁偿还未付租金 5,243,329.74 元及第 2 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 16,921.23 元、第 5 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 5,645.54 元以及第 6 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 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前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代偿后, 有权就各自己承担部分向同和羊绒追偿; 驳回民生金融租赁其他诉讼请求, 由同和羊绒、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申请人无关, 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七) 羊绒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2 年 5 月 28 日, 民生金融租赁与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达羊绒”)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 编号: MSFL-2012-0047-S-HZ-001), 约定东达羊绒将《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载明的全部设备出售给民生金融租赁, 民生金融租赁向东达羊绒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东达羊绒再将该设备从民生金融租赁处租回, 并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融

资租赁合同》约定设备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88,000,000.00 元，起租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租期为 36 个月，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6 期。合同项下年租赁利率为 7.6475%，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民生金融租赁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同日，民生金融租赁与东达羊绒签订《预付租金合同》，约定东达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预付人民币 8,800,000.00 元租金，如东达羊绒作出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行为，则民生金融租赁有权无须经东达羊绒同意自行从预付租金中抵扣相应未付款项。

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民生金融租赁与东达蒙古王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1-BZ-001），与羊绒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1-BZ-002），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东达羊绒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6 月 8 日，民生金融租赁依约向东达羊绒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88,000,000.00 元，东达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及《租赁设备接受书》。东达羊绒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延迟支付及欠付租金的情况，民生金融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东达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 7,699,550.28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每期租金拖欠之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并由东达羊绒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用 120,000 元；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对东达羊绒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东达羊绒、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承担。

2016 年 9 月 2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津 0116 民初 168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东达羊绒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金融租赁偿还未付租金 7,699,550.28 元及第 5 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 8,280.13 元；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前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代偿后，有权就各自承担部分向东达羊绒追偿；驳回民生金融租赁其他诉讼请求，由东达羊绒、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申请人无

关，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八）羊绒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2 年 5 月 28 日，民生金融租赁与内蒙古东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工程”）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编号：MSFL-2012-0047-S-HZ-002），约定东方工程将《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载明的全部设备出售给民生金融租赁，民生金融租赁向东方工程支付设备购买价款，东方工程再将该设备从民生金融租赁处租回，并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设备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24,000,000.00 元，起租日为 2012 年 6 月 15 日，租期为 36 个月，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6 期。合同项下年租赁利率为 7.6475%，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民生金融租赁将对租赁利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同日，民生金融租赁与东方工程签订《预付租金合同》，约定东方工程向民生金融租赁预付人民币 2,400,000.00 元租金，如东方工程作出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行为，则民生金融租赁有权无须经东方工程同意自行从预付租金中抵扣相应未付款项。

为保障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民生金融租赁与东达蒙古王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2-BZ-001），与羊绒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MSFL-2012-0047-S-HZ-002-BZ-002），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东方工程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6 月 8 日，民生金融租赁依约向东方工程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24,000,000.00 元，东方工程向民生金融租赁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出租人）》，确认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转至民生金融租赁名下。东方工程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迟延支付第 2 期、第 3 期租金，并欠付合同项下第 6 期租金。民生金融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东方工程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租金 2,085,331.89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每期租金拖欠之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并由东方工程向民生金融租赁支付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用 40,000 元；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对东方工程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东方工程、东达蒙古王及羊绒集团承担。

2016年9月2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津0116民初16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东方工程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民生金融租赁偿还未付租金2,085,331.89元及第2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6,768.49元、第3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6,768.49元以及第6期租金产生的违约金；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对前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代偿后，有权就各自承担部分向东方工程追偿；驳回民生金融租赁其他诉讼请求，由东方工程、东达蒙古王与羊绒集团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根据申请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申请人无关，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报告期内的买卖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借贷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与申请人无关，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五）项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合同纠纷均属民事纠纷，且与申请人无关，不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重大影响。根据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申请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综上，申请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五）项的情形。

5、申请人报告期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其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羊绒集团、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申请人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一）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将在申请人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申请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定向发行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对于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申请人拟通过在线下店铺渠道、线上平台布局、物流配送系统和品牌升级推广等方面加大投入，实现品牌与市场的可持续发展。上述项目均通过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实施完成，主要为申请人产品的直接销售以及品牌推广等业务服务。该项目不存在与关联方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对于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申请人拟通过投入山羊绒生态智能检测平台建设研发、高品质低比例山羊绒混纺圆机技术研发推广以及羊绒衫针织短流程自动化工艺技术改造等研发、改造项目，增强设计研发实力，为多品牌的同步运营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和产品供应保障。上述项目为申请人对内部研发的投入，不存在与关联方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对于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申请人拟通过投资建设 PLM、MES、DRP、POS、WMS、CRM 以及 HR 等系统，提升生产环节内部以及设计、研发、生产、渠道和品牌各环节的信息反馈和沟通能力。上述项目主要为申请人对于内部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不存在与关联方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升级建设项目、研发生产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提升、改善申请人主营业务品牌服装业务以及申请人自身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新增与申请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同业竞争情况。此外，羊绒集团、投资控股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约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如承诺事项被证明未被遵守，其将向申请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与申请人控股股东羊绒集团、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因此而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此外，羊绒集团、投资控股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增强申请人独立性。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涉及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推广，研发体系、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等项目。其中，营销渠道拓展及品牌推广主要为申请人通过开设直营店铺、增加品牌推广投入等扩大羊绒产品的销售，研发体系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等项目主要为申请人对于

内部研发体系以及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改造，不存在与关联方合作的情形，均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申请人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内部研发设计能力、提高内部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提高申请人的资产质量、改善申请人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申请人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6、请申请人说明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是否应将实际控制人认定至最终自然人，本次申报文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背景

（一）申请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羊绒集团直接持有申请人40.7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申请人7.90%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48.60%。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集团持有羊绒集团100%的股权。

投资控股集团目前的股东为王林祥、赵魁、张奕龄、王俊峰、侯永旺等五名自然人。根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记载，上述五人系受职工持股会委托持股。上述五人与职工持股会已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书》，其中约定上述五位股东持有的投资控股集团股权实际为职工持股会委托上述五位股东以其名义进行的投

资，并非上述五位股东的实际投资，该五位股东对其持有的股权无所有权，上述五位股东行使该股权项下的任何权利应由职工持股会同意并授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鄂尔多斯集团 2016 年度职工股份账务明细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员工持股会共有 2,708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

（二）申请人股权架构产生的历史背景

羊绒集团前身为东胜羊绒实业发展总公司，1991 年 10 月经内蒙古伊克昭盟行政公署和伊克昭盟经济技术开发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1993 年 8 月 30 日经伊克昭盟经济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1999 年，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伊克昭盟行政公署将羊绒集团公司资产界定为：职工所有 15,732.79 万元，国家所有 32,708.60 万元，合计 48,441.39 万元。2000 年 6 月，羊绒集团公司完成公司制改制更名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2 月，东胜东民羊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人现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集团之曾用名，系羊绒集团职工持股会全资持有）以 40,000.00 万元收购了伊克昭盟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羊绒集团国有股 32,708.60 万元，羊绒集团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有的全部羊绒集团股份转让给东胜鄂尔多斯羊绒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实业之曾用名）。

截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投资控股集团通过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羊绒集团的股权而持有其 100% 股权，羊绒集团成为投资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规性

申请人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两者保持一致。

（一）职工持股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记载“凡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并通过集团公司规定的途径和办法取得集团公司股权的职工，均自然成为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会员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脱离劳动关系时，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按有关规定清退股份。会员通过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行使股东权力。”

会员大会的基本职权：1、讨论《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2、选举产生会员代表；3、听取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4、对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工作提出建议和质询。

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是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基本职权：1、审定、修改《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2、确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工作方针和投资目标，审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年度和长远工作计划；3、选举产生理事和监事，决定有关理事、监事的报酬事宜；4、听取、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5、决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资金投向、管理运作等重大问题；6、审议批准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分配方案和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并组成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秘书长1人，理事及理事会的职责：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制订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年度和长远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2、选举正、副理事长、秘书长；3、提出关于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股金的投向、运作和管理方案；4、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和会员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5、领导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工作，制定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工作制度和规章，管理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股金，办理日常事务，承办有关管理事宜；6、听取秘书长的工作报告；7、提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和会员大会；8、其他应由理事会负责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理事长的职责：1、领导主持理事会工作；2、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并报告工作；3、组织实施会员代表大会和会员大会的决议；4、推荐秘书长；5、作为集团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集团公司的股

东会并依股权经选举进入集团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相应职权；6、其他应由理事长负责的工作。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由于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应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因此，职工持股会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鄂尔多斯集团 2016 年度职工股份账务明细表》，鄂尔多斯集团职工持股会中全部为自然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单一最大持股人为投资控股集团董事长王林祥，持股比例为 14.1236%，且不存在其他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职工持股会的人。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王林祥及王臻（王林祥之女）、张奕龄（王臻之夫）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无法通过控制职工持股会间接控制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职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由 106 人组成，会员代表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文件，依据会员代表大会的运行规则，无单一自然人能够通过会员代表大会间接控制申请人，王林祥及王臻、张奕龄等一致行动人作为会员代表亦无法通过会员代表大会间接控制申请人。综上，无法将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至最终自然人。

投资控股集团为依法设立且有限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资格。投资控股集团系由职工持股会 100% 持股，并且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关于权力机构职责的约定，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的主要职责主要集中于职工持股会的运作方面，其直接控制的投资控股集团的日常运营主要由其董事会负责，而投资控股集团的董事会成员全部实际由职工持股会委派，投资控股集团作出的决议完全能够代表员工持股会的决策。因此，投资控股集团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依据。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无法将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至最终自然人，将投资控股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备合规性，本次申报文件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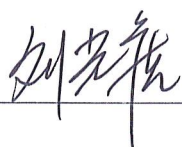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光虎



王大为

项目协办人:



梁健

